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成章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国平
雷利宁	董事	因公出差	田阳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7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鸿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盈工元	指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佛达信号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鸿利光电	指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鸿利燕青	指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斯迈得	指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鑫途光电	指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良友五金	指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普之润	指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众而和	指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SMD LED、贴片式 LED、表面贴装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指表面贴装器件 LED
PCS	指	计量单位，片、件、块的意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鸿利光电	股票代码	3002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鸿利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LI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8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寿铁	刘冬丽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电话	020-86733958	020-86733958
传真	020-86733777	020-8673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4 年 05 月 3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 镇天贵路 88 号首层 之一	4401212002258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 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发行股票上市变更	2011 年 06 月 2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 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送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05 月 11 日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 城东风大道以西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变更注册地址	2013 年 06 月 14 日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 镇先科一路 1 号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授予限制性股票变更 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08 日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 镇先科一路 1 号	440121000019831	440114761932988	76193298-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17,669,298.66	735,417,172.74	38.38%	530,055,555.46
营业成本（元）	764,118,917.16	552,935,347.21	38.19%	364,446,269.50
营业利润（元）	95,132,436.35	64,764,897.04	46.89%	55,256,698.23
利润总额（元）	111,223,149.48	75,878,109.15	46.58%	64,781,2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09,794.79	61,040,268.34	48.93%	51,689,10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244,145.37	50,263,222.62	57.66%	43,651,86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03,435.30	108,459,512.58	92.06%	85,892,37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58	0.4419	91.40%	0.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48.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7.52%	3.10%	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6.20%	3.06%	5.8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246,279,950.00	245,466,000.00	0.33%	245,466,000.00
资产总额（元）	1,571,759,051.96	1,055,382,670.16	48.93%	960,682,444.36
负债总额（元）	648,700,230.31	240,535,054.53	169.69%	163,881,95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8,407,846.35	814,847,615.63	11.48%	784,507,9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85	3.3196	11.11%	3.196
资产负债率	41.27%	22.79%	18.48%	17.0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045.78	-144,508.38	-283,532.38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9,460.86	10,867,372.58	8,986,831.99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0,171.52	1,829,740.00	0.00	主要系外汇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298.05	390,347.91	821,227.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5.12	0.00	0.00	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011.09	2,118,573.66	1,438,345.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8	47,332.73	48,932.49	
合计	11,665,649.42	10,777,045.72	8,037,24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选择并购与公司互补性强的同行以及下游优质的LED细分领域企业来完成LED产业链的整合，以此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重大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在对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全球半导体照明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促使公司有效的释放了生产产能,在主营业务方面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业绩部分纳入合并报表,使公司2014年业绩有所增长。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38%;实现净利润9,39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4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4年度经营计划,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白光LED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以公司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努力提升业绩,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 顺利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权/授予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于2013年12月推出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符合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995万份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授权/授予工作。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工作。

(2) 加强新产品开发,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014年,公司相继推出了1W-3W高功率封装器件—X-CHIP2016系列产品、第二代超高性价比陶瓷基C3535产品等。同时,公司EMC3030、COB系列LM002/LM003/LT005,以及SMD4014等通过美国环保署认可的第三方IESNALM-806000小时测试。公司与青岛杰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深紫外UV-LED(波长在260-320nm之间)市场,开启UV市场上中游全面合作,目前公司部分深紫外封装产品已实现量产。

(3) 积极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

为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2014年,进一步扩大了LED封装产能,缓解了LED器件产品的交期压力;收购并增资了斯迈得,加大EMC封装的产能,推动产品升级,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向子公司重盈工元增资7000万元,加强公司承接LED照明改造工程的力度;收购专业生产LED路灯的鑫途光电30%股权,确保公司LED路灯产品供应和保持LED照明工程竞争力;收购良友五金51%股权,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成本。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LED产品生产规模,缓解公司面临的成本压力,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并通过新设立的子公司江西鸿利负责相关的基础建设工作以及部分LED产品生产销售,以此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产业布局。

(4)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报告期,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3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专利受理10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2项。投入研发费用4,37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3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399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18项;共有138项专利已受理,其中已受理发明专利48项。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大了COB封装器件和白光封装器件的生产和推广力度,被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评选为“2014年中国COB封装产值前10强企业”、“2013年中国LED照明白光封装竞争力10强企业”均位列排行榜第一位。同时,在高工LED(第五届)金球奖的评选中,公司2016(Flip-Chip)的高导热小尺寸陶瓷系列倒装器件产品获得倒装器件类金球奖。

2014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电子商会和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联合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的最高等级

—AAA信用等级企业证书；通过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现场验收，并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表示公司已经具备承担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38%；实现营业利润9,513.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89%；实现利润总额11,12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58%；实现净利润9,39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46%。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营业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LED器件产品	71,039.39	50,389.73	40.98%
通用照明产品	16,603.76	16,013.77	3.68%
汽车照明产品	10,236.57	6,681.87	53.20%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642.88	200.56	220.54%
LED支架	1,673.98	0.00	100.00%
合计	100,196.59	73,285.93	36.72%

公司LED器件产品2014年度营业收入按发光颜色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营业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63,650.68	42,113.70	51.14%
红光	1,898.29	1,833.36	3.54%
蓝光	851.41	1,169.25	-27.18%
其它	4,639.01	5,273.42	-12.03%
合计	71,039.39	50,389.73	40.98%

其中，LAMP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营业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666.56	999.63	-33.32%
红光	417.89	513.08	-18.55%

蓝光	189.81	323.50	-41.33%
其它	1,599.65	1,567.70	2.04%
合计	2,873.91	3,403.91	-15.57%

其中，SMD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营业收入	2013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白光	62,984.12	41,114.07	53.19%
红光	1,480.40	1,320.28	12.13%
蓝光	661.60	845.75	-21.77%
其它	3,039.36	3,705.72	-17.98%
合计	68,165.48	46,985.82	45.08%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017,669,298.66	735,417,172.74	38.38%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766.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38%，主要是照明市场需求良好，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促使公司有效的释放了生产产能，在主营业务方面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销售量	KPCS	10,498,231.19	3,764,186.00	178.90%
	生产量	KPCS	11,566,972.61	4,519,583.05	155.93%
	库存量	KPCS	2,056,312.43	987,571.01	108.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产能扩大，相对应的产品生产，销售，库存量均有增加。同时，公司产品在LED器件产品、通用照明产品、汽车照明产品基础上增加了LED支架。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2年12月25日，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定了《珠海市公共绿色照明LED路灯灯具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二标段）》（合同编号：2012-GG003-DL03）。该合同已于2013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质保期。

(2) 2013年12月23日，公司作为牵头人，收到了“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第六标段“广州建交（公）中

字[2013]第[7214]号”、第七标段“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7232]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期限为8年，政府分成电费的分成比例为15%。

本项目已于2014年7月25日由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广州良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广州市中心城区路灯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标段六，标段七）》合同。该合同已于2014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正等待验收。

(3) 2014年0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花都区市政道路LED照明节能改造EMC模式采购项目”包组一西区（编号：TPA[2013]-ZB/C2-058）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投资回报期为6年。

本项目已于2014年3月26日由重盈工元与广州市花都区供电局路灯管理所签订了《广州市花都区市政道路LED照明节能改造EMC模式采购合同》。该合同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质保期。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4,560.93万元2013年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4,560.9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13,745.17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13,745.1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584,989,828.97	77.65%	420,128,806.32	76.52%	1.13%
直接人工	59,746,504.01	7.93%	38,685,384.13	7.05%	0.88%
制造费用	108,620,141.87	14.42%	90,218,571.29	16.43%	-2.01%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7,144,932.65	42,538,496.66	34.34%	主要系销售增加费用增加及股权激励成本、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1,070,503.41	69,165,623.97	31.67%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费用、研发费用及股权激励成本、及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46,176.88	-2,276,916.55	156.76%	主要系汇兑损益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及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所得税	17,253,031.65	12,150,998.06	41.9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及新

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 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 产品发光效率 $\geq 85\text{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 显色指 ≥ 80 ; 3、热阻 $< 10^\circ\text{C/W}$; 4、700mA加速老化, 48小时衰 $\leq 5\%$ 。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 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TV专用LED背光模组	以42寸液晶电视为主要研究对象, 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寿命、低功耗、超薄、高亮度、广色域的LED背光模组。	已达到 $> 75\%$ NTSC技术水平。	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并实现产业化。
3	COB功率型LED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满足客户特种照明需求的, 高光效、低成本、体积小、方便安装的COB功率型LED, 研究集成型大功率LED制造过程中的共性技术问题。	已达到光源光效 $R_a \geq 80$ 技术水平。 1、3000k $\geq 110\text{lm/W}$; 2、6000k $\geq 120\text{lm/W}$ 。	已达到开发技术水平并实现产业化。
4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 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 热阻 $\leq 6^\circ\text{C/W}$; 光效 $\geq 120\text{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 热阻 $\leq 4^\circ\text{C/W}$; 光效 $\geq 110\text{lm/W}$; 3、产能 $\geq 18\text{KK}$ 。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 待申请组织结题验收。
5	植物照明	开发出针对叶系、花系、根茎系等植物的LED照明光源。	1、已研发出采用单颗满足植物所需全光谱光源; 2、针对部分植物已有植物生长所需色温光源方案。	项目目标已达到并实现产业化。
6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 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 技术指标光效 $\geq 135\text{lm/W}$, 显色指数 ≥ 85 , 色温2700-3500K, 寿命 ≥ 30000 小时。	结题验收中, 已通过科技部组织的现场评审, 待审批。
7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 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 $\geq 130\text{lm/W}$ 。	结题验收中, 待现场评审。
8	汽车前照灯研发项目	针对汽车前大灯光源需求, 研发出满足其光学与安全特性要求的LED光源模块	采用LED模块, 满足光学设计要求, 光线边界清晰, 易替代传统HID并更易于透镜式光学设计。	小批量试产的投入与成品灯测试获通过。
9	X-CHIP高功率小尺	针对闪光灯、照明、背光领域, 研发的	热阻 $\leq 6^\circ\text{C/W}$, 光效 $\geq 120\text{lm/W}$, 倒装工	项目目标已达

	寸LED器件	高功率极小尺寸,高可靠性,低热阻LED器件。	艺, 荧光镀膜工艺。	到并实现产业化。
10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针对深紫外LED器件的特殊性,研发具有高气密性,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 (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UVC-LED光源,波段范围在200-280nm; (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 (3) 抗UV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 (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	1、封装后深紫外280nm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90%具有较高光提取率。 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1000H后光衰不超过50%。	小批量试产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755,425.58	37,075,391.67	32,890,63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5.04%	6.2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879,979.61	662,655,224.73	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76,544.31	554,195,712.15	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03,435.30	108,459,512.58	9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0,238.28	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37,723.32	110,166,653.40	17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67,485.04	-110,166,653.40	14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6,150.50	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5,261.31	28,890,646.65	7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889.19	-28,890,646.65	15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03,097.18	-30,234,027.65	50.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92.06%，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及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144.7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收购子公司股权及参股子公司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159.05%，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及支付汇票保证金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50.17%，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及新增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新收购股权、银行借款等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208,303,435.30元，公司净利润93,970,117.83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以及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信用期延长，使得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232,823.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05%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1,043,515.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87%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14年公司在原有ERP系统平台基础上，根据LED行业特点，进行了二次开发，加强了生产各环节的管控力度，有效提升了生产工单结案效率和产品良品率，从而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部分半自动化作业模式改为全自动化作业，大幅度提高作业效率、提升生产良率，减少人工成本。

2、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2014年，公司相继推出了1W-3W高功率封装器件—X-CHIP2016系列产品、第二代超高性价比陶瓷基C3535产品等。同时，公司EMC3030、COB系列LM002/LM003/LT005，以及SMD4014等通过美国环保署认可的第三方IESNALM-80 6000小时测试。公司与青岛杰生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发深紫外UV-LED(波长在260-320nm之间)市场，开启UV市场上中游全面合作，目前公司部分深紫外封装产品已实现量产。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4,37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30%。本报告期，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3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专利受理10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2项。

3、创建高效营销团队，提升公司营销实力

LED器件：国内市场方面，根据公司现有的营销管理制度进行优化，精简业务流程，培养营销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实现更高效、更快速的客户服务理念；国外市场方面，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加国外展会，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LED应用产品：国内市场方面，主要以工程渠道为主，以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多种方式承担LED照明工程项目。国外市场方面，在美国设立了销售公司，更好地服务美国市场，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并扩大相关产品认证范围。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方面的运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保持一致，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	978,797,234.97	227,595,005.40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6,428,825.14	1,494,863.72
五金制品制造	16,739,817.77	3,892,429.14
分产品		
LAMP LED	28,739,065.63	6,682,558.57
SMD LED	681,654,793.25	158,501,903.50
通用照明产品	166,037,631.68	38,607,930.19
汽车照明产品	102,365,744.41	23,802,613.14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6,428,825.14	1,494,863.72
LED 支架	16,739,817.77	3,892,429.14
分地区		
东北	6,323,496.15	1,470,372.08
华北	17,850,821.06	4,150,765.38
华东	163,874,225.22	38,104,883.72
华南	498,457,391.01	115,903,896.71
华中	3,649,993.68	848,715.44
西北	2,019,590.86	469,605.73

西南	12,074,175.46	2,807,549.82
国外销售	297,716,184.44	69,226,509.38

2)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3,743,182.64	19.33%	311,485,903.65	29.51%	-10.18%	
应收账款	293,311,426.95	18.66%	172,323,279.65	16.33%	2.33%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收购了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存货	131,900,748.87	8.39%	71,207,317.59	6.75%	1.6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收购了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230,235.34	0.33%	5,438,187.19	0.52%	-0.19%	
长期股权投资	25,425,165.51	1.62%	3,424,141.13	0.32%	1.30%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04,978,506.73	32.13%	384,067,001.30	36.39%	-4.26%	主要系外购设备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0,040,132.26	1.91%	2,897,876.49	0.27%	1.64%	主要系 EMC 工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32,970.24	0.22%	1,947,827.89	0.18%	0.04%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589,658.37	1.56%	9,353,663.64	0.89%	0.67%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投标保证金、竞拍土地保证金、诉讼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739,338.77	0.24%	2,075,575.00	0.20%	0.04%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374,696.12	0.98%	7,719,286.12	0.73%	0.25%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0.70%	0.00	0.00%	0.70%	主要系投资专项资金管理计划所致。
无形资产	34,826,052.45	2.22%	27,555,677.65	2.61%	-0.39%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115,143,059.91	7.33%	0.00	0.00%	7.33%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良友公司、斯迈得公司形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8,100.49	0.91%	9,994,945.94	0.95%	-0.04%	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收购子公

产						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6,682.15	1.13%	4,828,065.13	0.46%	0.67%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工程款、投资款增加所致。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4,600,000.00	2.20%		0.00%	2.20%	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91%		0.00%	1.91%	主要系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15,485,925.45	7.35%	0.00	0.00%	7.35%	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方式付款；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3,136,900.03	18.01%	162,904,225.76	15.44%	2.57%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6,725,543.35	1.70%	14,654,157.47	1.39%	0.31%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83,723.52	1.49%	14,401,563.65	1.36%	0.13%	主要系应付工资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533,486.08	1.18%	12,556,474.74	1.19%	-0.0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缴纳税费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60,050.86	1.09%	8,207,138.79	0.78%	0.31%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7,383.92	0.36%	338,271.92	0.03%	0.33%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3.98%	0.00	0.00%	3.98%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业务、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3,120.59					213,120.59
2.衍生金融资产	954,315.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954,315.00	213,120.59					213,120.59
金融负债	0.00	767,777.11					767,777.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商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第11797584号	第9类：晶体管（电子）；发光二极管（LED）；电子管；半导体器件；控制板（电）；灯光调节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灯箱；发射管；遥控装置（截止）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鸿利光电
	第11797722号	第11类：灯泡；灯；电灯灯头；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照明用发光管；矿灯；路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日光灯管；汽车转向指示器用灯；汽车灯（截止）	2014年5月7日至 2024年5月6日	鸿利光电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广州莱帝亚新增1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第9869506号	第11类：灯；照明灯（照明灯笼）；灯头；小型探照灯；电灯插座；照明器械及装置；聚光灯；顶灯；发光门牌；日光灯管（截止）	2014年03月14日至 2024年03月13日	广州莱帝亚

B、专利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授权共133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4项；新增专利受理106项，其中发明专利受理12项。

1) 本报告期，母公司共有22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LED 灯具电源	2013-10-17	2014-3-19	ZL201320641289.6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机械式封装 LED 器件	2013-9-18	2014-3-19	ZL201320579292.X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多基色 LED	2013-6-5	2014-1-29	ZL201320321282.6	实用新型	10 年

4	COB 光源	2013-6-5	2014-1-29	ZL201330233286.4	外观设计	10 年
5	一种 COB 光源	2013-12-30	2014-6-18	ZL201320880544.2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 COB 集成光源	2013-12-30	2014-6-18	ZL201320880367.8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 COB 集成光源灯具	2013-12-30	2014-6-18	ZL201320880543.8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 LED 汽车前照灯	2013-12-30	2014-6-18	ZL201320880516.0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基于点胶成型透镜的 LED 发光装置	2013-12-30	2014-6-18	z1201320880311.2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 LED 点胶装置	2013-12-30	2014-10-22	ZL201320880314.6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舞台灯用 LED 光源	2013-12-30	2014-10-22	ZL201320880370.x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发光角度可调的 LED 灯管	2014-4-10	2014-10-22	ZL201420171596.7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 LED 分立式器件支架	2014-4-10	2014-10-22	ZL201420171631.5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 LED 分立式器件测试夹具	2014-6-19	2014-12-17	ZL201420328749.4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 LED 灯丝	2014-8-7	2014-12-17	ZL201420442531.1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背光灯条生产通用治具	2014-1-21	2014-8-6	ZL201420038048.7	实用新型	10 年
17	一种高功率 LED 封装结构	2014-2-18	2014-9-24	ZL201420070908.5	实用新型	10 年
18	一种反射率高且散热好的 COB 铝基板及其制造工艺	2012-4-12	2014-10-22	ZL201210106076.3	发明	20 年
19	用于 LED 广角球泡灯的二次光学透镜及 LED 广角球泡灯	2012-11-30	2014-6-25	ZL201210505285.5	发明	20 年
20	一种直下式液晶电视背光模组	2012-7-6	2014-6-25	ZL201210232640.6	发明	20 年
21	一种 LED 封装基板	2013-12-31	2014-6-18	ZL201320892985.4	实用新型	10 年
22	一种胶体表面粗化的 LED 灯	2013-12-31	2014-6-18	ZL201320891847.4	实用新型	10 年

2) 本报告期, 母公司共有 26 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多个白光光源混出日光的方法	2014-10-20	2014-10-21	201410555946.4	发明
2	一种 LED 表面胶体粗化方法	2013-12-31	2014-1-3	201310754847.4	发明
3	一种带透明材质微热管的 LED 灯丝及其制作方法	2014-8-7	2014-11-26	201410385146.2	发明
4	一种 LED 混光方法及 LED 器件	2014-12-24	2014-12-25	201410813780.1	发明
5	一种倒装芯片支架及 LED 封装工艺	2014-12-24	2014-12-25	201410813660.1	发明
6	一种 LED 粉尘颗粒的清理设备及清理方法	2014-12-25	2014-12-26	201410819944.1	发明
7	一种 LED 车灯的成型工艺及 LED 车灯	2014-12-30	2014-12-30	201410835734.1	发明
8	一种 LED 灯具	2014-6-19	2014-11-5	201420326760.7	实用新型
9	一种 LED 无机封装支架	2014-6-19	2014-11-5	201420326779.1	实用新型
10	一种 LED 舞台灯光源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493.5	实用新型
11	一种同种芯片两色混合的 LED 器件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306.3	实用新型

12	一种倒装芯片支架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307.8	实用新型
13	一种倒装芯片支架及 LED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363.1	实用新型
14	一种热电陶瓷灯具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510.5	实用新型
15	一种基于热电陶瓷实现热电转换的发光光源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247.X	实用新型
16	一种基于热电陶瓷的模组保护装置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241.2	实用新型
17	一种 LED 支架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260.5	实用新型
18	一种适用于在凹陷腔内刮涂的钢网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494.X	实用新型
19	一种清除 LED 粉尘颗粒的设备	2014-12-25	2014-12-26	201420835472.4	实用新型
20	一种清洗 LED 和去掉 LED 毛刺的装置	2014-12-25	2014-12-26	201420835935.7	实用新型
21	一种陶瓷基板及 LED	2014-12-25	2014-12-25	201420829556.7	实用新型
22	一种 COB 基板及 COB 光源	2014-12-25	2014-12-30	201420851873.9	实用新型
23	一种 LED 倒装晶片	2014-12-25	2014-12-30	201420853701.5	实用新型
24	一种 LED 倒装晶片及 LED 倒装晶片组	2014-12-25	2014-12-30	201420853537.8	实用新型
25	LED 车灯	2014-12-25	2014-12-30	201430559963.6	外观设计
26	COB 基板	2014-12-25	2014-12-30	201430560037.0	外观设计

3)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5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LED 警示灯	2013-8-13	2014-2-19	ZL201320492247.0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 LED 警示灯弹性底座	2013-8-13	2014-2-19	ZL201320492344.X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 LED 警示灯反光杯	2013-8-13	2014-2-19	ZL201320492391.4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3-8-13	2014-2-19	ZL201320492330.8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旋转光光学模式的 LED 警示灯	2013-8-13	2014-2-19	ZL201320492413.7	实用新型	10 年

4)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佛达共有10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 LED 前照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594.0	实用新型
2	一种 LED 旋转警示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578.1	实用新型
3	一种满足 80 度发光角度的光学结构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677.X	实用新型
4	一种适配 LED 转向灯的报警装置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619.7	实用新型
5	一种小型化 LED 警示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591.7	实用新型
6	一种小型化 LED 警示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592.1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车辆的侧标志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576.2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车厢内的感应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691.X	实用新型
9	一种用于适用内运载机械箭头灯	2014-12-22	2014-12-24	201420817628.6	实用新型

10	一种多功能的侧标志灯	2014-12-24	2014-12-24	201420824025.9	实用新型
----	------------	------------	------------	----------------	------

5)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莱蒂亚共有85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LED防水灯管	2013-8-8	2014-11-5	ZL201310341853.7	发明	20年
2	一种LED悬吊灯	2013-8-5	2014-3-26	ZL201320471614.9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罩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06.4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LED悬吊灯面罩的固定结构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47.3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悬吊灯的悬吊结构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07.9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悬吊灯盘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916.2	实用新型	10年
7	一种LED格栅灯盘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46.9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格栅灯盘的光源固定结构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13.4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球泡灯	2013-8-5	2014-3-26	ZL201320471612.X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球泡灯散热结构	2013-8-5	2014-2-19	ZL201320471608.3	实用新型	10年
11	LED防水灯管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1607.7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LED防水灯管散热结构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894.x	实用新型	10年
13	一种LED防水灯管的面罩与底座的连接结构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960.3	实用新型	10年
14	一种LED防水灯管固定结构	2013-8-8	2014-3-26	ZL201320481551.5	实用新型	10年
15	一种LED面板灯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865.3	实用新型	10年
16	一体化LED灯管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1456.5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LED灯管的灯座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1606.2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LED玻璃灯管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893.5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LED灯管基板安装座	2013-8-8	2014-2-19	ZL201320480892.0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LED筒灯角度调节机构	2013-8-22	2014-2-19	ZL201320513216.9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LED筒灯散热器	2013-8-22	2014-3-26	ZL201320513249.3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LED筒灯光学结构	2013-8-22	2014-2-19	ZL201320513180.4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LED筒灯壳体机构	2013-8-22	2014-2-19	ZL201320513179.1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LED筒灯	2013-8-22	2014-2-19	ZL201320513177.2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LED防水灯管端盖组件	2013-8-22	2014-3-26	ZL201320513171.5	实用新型	10年
26	一种悬吊灯盘的悬吊结构	2013-8-22	2014-2-19	ZL201320513248.9	实用新型	10年
27	一种悬吊灯与灯盘的连接结构	2013-8-22	2014-3-26	ZL201320513235.1	实用新型	10年
28	一种LED路灯端盖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732.6	实用新型	10年
29	一种LED隧道灯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733.0	实用新型	10年
30	一种LED隧道灯灯框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857.9	实用新型	10年

31	一种LED隧道灯端盖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891.6	实用新型	10年
32	一种LED隧道灯固定架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0890.1	实用新型	10年
33	一种LED隧道灯光学结构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0884.6	实用新型	10年
34	一种LED隧道灯光源模组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839.0	实用新型	10年
35	一种LED隧道灯散热结构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10745.3	实用新型	10年
36	一种LED隧道灯用吊架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0881.2	实用新型	10年
37	一种LED隧道灯转动架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0886.5	实用新型	10年
38	一种LED隧道灯电源外置的LED隧道灯	2013-8-21	2014-5-7	ZL201320510882.7	实用新型	10年
39	一种散热型LED路灯	2013-8-21	2014-2-5	ZL201320510715.2	实用新型	10年
40	一种底座和散热器可拆卸的LED工矿灯	2013-8-22	2014-1-1	ZL201320513996.7	实用新型	10年
41	一种LED工矿灯底座和散热器之间的连接板	2013-8-22	2014-2-5	ZL201320514000.4	实用新型	10年
42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	2013-12-30	2014-11-5	ZL201320880537.2	实用新型	10年
43	一种拼接悬吊灯组用连接组件	2013-12-30	2014-11-5	ZL201320880598.9	实用新型	10年
44	一种LED高杆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122.2	实用新型	10年
45	一种衣柜挂杆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087.4	实用新型	10年
46	一种带有电源的LED高杆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082.1	实用新型	10年
47	一种LED三防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048.4	实用新型	10年
48	一种LED长条形灯端盖组件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058.8	实用新型	10年
49	一种LED冰柜灯端盖组件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8023.4	实用新型	10年
50	一种LED长条形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958.0	实用新型	10年
51	一种三防灯LED基板固定结构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947.2	实用新型	10年
52	一种衣柜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881.7	实用新型	10年
53	一种LED冰柜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874.7	实用新型	10年
54	一种LED灯管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872.8	实用新型	10年
55	一种LED高杆灯偏光透镜模组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876.6	实用新型	10年
56	一种LED衣柜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824.9	实用新型	10年
57	一种衣柜挂杆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774.4	实用新型	10年
58	一种LED高杆灯连接座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704.9	实用新型	10年
59	一种LED冰柜灯灯体	2014-5-28	2014-11-5	ZL201420277591.2	实用新型	10年
60	一种货架灯的固定装置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72.2	实用新型	10年
61	一种三角LED货架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59.7	实用新型	10年
62	一种LED货架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60.X	实用新型	10年
63	一种LED筒灯散热器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44.0	实用新型	10年

64	一种LED路灯壳体组件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57.8	实用新型	10年
65	一种货架灯灯体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43.6	实用新型	10年
66	一种LED路灯散热器用侧盖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45.5	实用新型	10年
67	一种具有可拆卸弹性组件的LED筒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37.0	实用新型	10年
68	一种LED路灯壳体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39.X	实用新型	10年
69	一种LED路灯散热器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22.4	实用新型	10年
70	一种三角LED货架灯灯体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800.8	实用新型	10年
71	一种LED路灯光源模组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603.6	实用新型	10年
72	一种LED路灯端盖	2014-5-27	2014-11-5	ZL201420274553.1	实用新型	10年
73	一种LED灯带包装盒	2014-6-12	2014-11-5	ZL201420312384.6	实用新型	10年
74	悬吊灯	2013-8-5	2014-2-19	ZL201330372001.5	外观设计	10年
75	隧道灯	2013-8-21	2014-2-5	ZL201330400053.9	外观设计	10年
76	LED工矿灯(二)	2013-8-22	2014-2-5	ZL201330402250.4	外观设计	10年
77	LED三防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5419.5	外观设计	10年
78	LED长条形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5406.8	外观设计	10年
79	LED高杆灯(400W)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5405.3	外观设计	10年
80	LED衣柜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5010.3	外观设计	10年
81	LED高杆灯(300W)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4813.7	外观设计	10年
82	LED冰柜灯	2014-5-28	2014-11-5	ZL201430154812.2	外观设计	10年
83	三角LED货架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30153484.4	外观设计	10年
84	LED路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30153457.7	外观设计	10年
85	LED货架灯	2014-5-27	2014-11-5	ZL201430153450.5	外观设计	10年

6) 本报告期, 子公司广州莱蒂亚共有44项专利已获受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LED路灯	2014-5-27	2014-5-28	201410227142.1	发明
2	一种LED冰柜灯光学结构	2014-5-28	2014-5-29	201420277977.3	实用新型
3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8316.0	实用新型
4	一种反射出光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7385.0	实用新型
5	一种悬吊灯具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7332.0	实用新型
6	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7281.0	实用新型
7	一种反射出光的LED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6965.0	实用新型
8	防止眩光的悬吊灯具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6950.0	实用新型
9	一种出光均匀的LED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6787.0	实用新型

10	一种防止眩光的LED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6772.0	实用新型
11	一种光效好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6039.0	实用新型
12	悬吊灯具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5977.0	实用新型
13	一种结构简单且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5642.0	实用新型
14	一种LED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5411.0	实用新型
15	一种出光均匀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5375.0	实用新型
16	一种防止眩光的悬吊灯	2014-9-26	2014-9-26	2014205585248.0	实用新型
17	LED工矿灯	2014-9-25	2014-9-25	2014205545170.0	实用新型
18	LED工矿灯反射罩	2014-9-25	2014-9-25	2014205544784.0	实用新型
19	一种柔性LED灯条	2014-9-25	2014-9-25	2014205544746.0	实用新型
20	一种柔性LED灯条接头	2014-9-25	2014-9-25	2014205544110.0	实用新型
21	一种柔性LED灯条固定结构	2014-9-25	2014-9-25	2014205544002.0	实用新型
22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7657.0	实用新型
23	一种LED悬吊灯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7318.0	实用新型
24	一种LED悬吊灯悬吊灯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7286.0	实用新型
25	一种LED悬吊灯电源安装用壳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6724.0	实用新型
26	一种悬吊灯具灯盘的连接结构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657.X	实用新型
27	一种便于安装电源的LED悬吊灯灯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5702.0	实用新型
28	一种LED悬吊灯反射型壳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4428.0	实用新型
29	一种LED悬吊灯灯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4042.0	实用新型
30	一种LED悬吊灯壳体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3571.0	实用新型
31	一种悬吊灯	2014-9-29	2014-9-29	2014205663656.0	实用新型
32	LED生鲜灯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5088.X	实用新型
33	一种LED生鲜灯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4809.5	实用新型
34	一种LED生鲜灯散热组件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4832.4	实用新型
35	一种LED生鲜灯用透镜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4620.6	实用新型
36	一种LED灯带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4736.X	实用新型
37	一种LED灯管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5202.9	实用新型
38	一种LED灯管端盖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5158.1	实用新型
39	一种灯带连接器	2014-10-30	2014-10-31	201420634569.9	实用新型
40	LED筒灯	2014-5-27	2014-5-28	201430153467.0	外观设计
41	悬吊灯（二）	2014-9-26	2014-9-26	2014303620740.0	外观设计

42	悬吊灯（一）	2014-9-26	2014-9-26	2014303619442.0	外观设计
43	LED生鲜灯	2014-10-30	2014-10-31	201430419019.0	外观设计
44	透镜	2014-10-30	2014-10-31	201430418741.2	外观设计

7) 本报告期，子公司斯迈得共有20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LED支架	2013-08-16	2014-01-08	ZL201320526541.9	实用新型	10年
2	LED支架	2013-10-14	2014-04-30	ZL201320638633.6	实用新型	10年
3	一种测试方便的LED支架	2013-09-23	2014-03-26	ZL201320598055.8	实用新型	10年
4	一种高散热LED灯支架	2013-06-09	2014-02-26	ZL201320346007.X	实用新型	10年
5	一种LED灯支架	2013-06-09	2014-02-26	ZL201320346010.1	实用新型	10年
6	一种LED支架	2013-06-09	2014-02-26	ZL201320346029.6	实用新型	10年
7	LED封装支架片体	2013-12-05	2014-06-04	ZL201320799019.8	实用新型	10年
8	一种LED封装器件	2013-12-13	2014-06-04	ZL201320818875.3	实用新型	10年
9	一种LED支架	2013-10-31	2014-05.28	ZL201320682956.5	实用新型	10年
10	一种LED光源器件	2013-10-31	2014-05-28	ZL201320685761.6	实用新型	10年
11	发光二极管支架及其封装结构	2013-11-20	2014-05-28	ZL201320740550.8	实用新型	10年
12	一种双面发光的LED封装器件	2013-12-13	2014-05-28	ZL201320827720.6	实用新型	10年
13	高散热性的LED封装结构	2013-12-18	2014-07-16	ZL201320839475.0	实用新型	10年
14	高密封性的LED支架	2013-12-20	2014-07-16	ZL201320851503.0	实用新型	10年
15	高可靠性发光二极管支架	2013-12-31	2014-07-16	ZL201320890791.0	实用新型	10年
16	高散热性发光二极管支架	2013-12-31	2014-07-16	ZL201320890704.1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特殊结构灯丝LED光源	2014-05-30	2014-11-05	ZL201420283931.2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特殊结构灯丝LED	2014-05-30	2014-11-05	ZL201420283666.8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远程激发技术结构LED光源	2014-06-17	2014-11-05	ZL201420320589.9	实用新型	10年
20	LED光源（COB-Y40）	2014-07-24	2014-12-03	ZL201430253558.1	外观专利	10年

8) 本报告期，子公司斯迈得共有26项专利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远程激发技术结构LED光源	2014-6-17	2014-6-17	201410267675.2	发明
2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4-7-15	2014-7-16	201410335585.2	发明
3	无碗杯LED支架结构	2014-10-20	2014-10-21	201410556111.0	发明
4	一种全新的COB光源封装装置及工艺	2014-12-26	2014-12-27	201410824437.7	发明
5	LED光源（COB-2513）	2014-7-24	2014-7-24	201430253559.6	外观设计
6	LED光源（COB-Y20）	2014-7-24	2014-7-24	201430253847.1	外观设计

7	LED光源 (COB-1417)	2014-7-24	2014-7-24	201430253697.4	外观设计
8	LED光源 (COB-2219)	2014-7-24	2014-7-24	201430254003.9	外观设计
9	通过智能化电源控制室内光源亮度及颜色一致性的装置	2014-5-30	2014-5-30	201420284572.2	实用新型
10	一种LED封装结构	2014-7-16	2014-7-16	201420390672.3	实用新型
11	一种蓝光激发绿色荧光粉的LED光源	2014-9-14	2014-9-14	201420524282.0	实用新型
12	一种驱动与光源集成一体结构LED光源	2014-9-14	2014-9-14	201420524274.6	实用新型
13	一种直下式面板灯	2014-9-14	2014-9-14	201420524285.4	实用新型
14	一种LED稳态测试装置	2014-9-14	2014-9-15	201420524495.3	实用新型
15	无碗杯LED支架结构	2014-10-20	2014-10-21	201420604911.0	实用新型
16	一种LED光源	2014-12-3	2014-12-4	201420744474.2	实用新型
17	一种COB陶瓷基板的分离治具	2014-12-3	2014-12-4	201420744527.0	实用新型
18	一种可调节的封闭点胶治具	2014-12-3	2014-12-4	201420744475.7	实用新型
19	一种支架	2014-12-3	2014-12-4	201420746029.X	实用新型
20	一种LED灯丝支架	2014-12-3	2014-12-4	201420745399.1	实用新型
21	一种二次封装结构的LED光源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40193.7	实用新型
22	一种高发光效率的LED光源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40463.4	实用新型
23	一种全新的COB光源封装装置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40645.1	实用新型
24	一种新型的大功率支架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04615.0	实用新型
25	一种直下式LED面板灯发光源装置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40668.2	实用新型
26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具组灯条	2014-12-26	2014-12-27	201420840736.5	实用新型

9) 本报告期, 子公司良友五金共有1项专利获得授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端子形灯丝支架	2014-6-19	2014-11-26	ZL201420328098.9	实用新型	10年

C、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新增房产证一宗, 土地使用权一宗, 分别为花都汽车城老工厂原有用地以及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在花都区花东镇通过竞买获取的一块出让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宗地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使用权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1	粤房地权证穗花0300182831号	工业用地	--	广州市花都区联城路5号	2011年03月02日 -2061年03月01日	14916.32
2	14105020140002	工业用地	竞买	花都区花东镇综合保税区北区	2015年02月19日 -2065年02月18日	48645

D、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4,050,000.00		5,430,000.00		3,841.9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封装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001,952.20	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LED 支架	51.00%	自有资金	廖建文	6,489,082.05	否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具	30.00%	自有资金	王乾	1,913,290.75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LED 封装、照明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98.74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35.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已于 2013 年度全部完成，结余资金也已于 2013 年度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否	32,563.85	32,563.85	0	19,753.46	60.66%	2012 年 06	2,889.07	5,551.27	否	否

建设项目							月 30 日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0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1,454.24	1,739.36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	2,912.8	0	2,072.27	71.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0	23,996.31	--	--	4,343.31	7,290.63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6,739.35	6,739.35	0	6,739.35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0	1,6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0	8,339.35	--	--			--	--	
合计	--	46,616	46,616	0	32,335.66	--	--	4,343.31	7,290.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主要原因是 LED 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LED 技术进步迅速，导致 LED 产品销售价格较大幅度下降，与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立项时预计的价格变动情况有较大的偏差，导致此募投项目未达到原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	26,500	690	690	0.00%	0	2011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以自筹资金在江西省南昌市投资建设 LED 产业基地	100,900	0	0	0.00%	0	2014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127,400	690	690	--	0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213,120.59					213,120.59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0.00	213,120.59					213,120.59	--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50,000,000	105,766,090.81	67,729,077.64	124,198,859.25	13,882,258.10	11,871,209.73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LED 汽车信号灯和 LED 汽车照明产品等	30,000,000	86,428,064.80	69,531,597.48	106,309,417.50	21,737,985.51	19,253,777.63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服务业	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00	122,356,423.51	99,402,528.46	11,434,869.31	-47,814.19	367,932.19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等	56,000,000	241,413,703.71	119,557,398.84	284,844,819.59	33,234,850.99	30,332,436.90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LED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节能灯等	100,000,000	30,107,101.26	-3,098.74	0.00	-27,098.74	-3,098.74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LED 支架等电子类配件	15,030,000	65,038,499.05	30,028,798.66	92,878,645.76	17,392,434.58	13,433,974.49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LED 路灯产品、室内外 LED 灯饰等	10,000,000	10,543,248.45	10,089,976.25	5,606,860.55	131,925.21	101,933.12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制造业	LED 路灯产品	30,000,000	151,089,976.47	41,544,860.27	126,623,720.92	18,777,297.82	15,643,950.0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子公司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有广州莱帝亚、佛达信号、重盈工元、斯迈得、江西鸿利光电；控股子公司有良友五金；参股子公司有安徽鸿利燕青、鑫詮光电。截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莱帝亚、宣城鸿利光电分别于2014年3月13日、2014年9月17日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1、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2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阳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186976

广州莱帝亚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主要从事LED通用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 产，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

2、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金陵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21000014241

佛达信号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花都区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汽车LED信号灯和汽车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的前后信号灯（行车、刹车、转向、倒车、雾灯）和汽车照明产品。

3、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30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玉生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8000042977

重盈工元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是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评审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重盈工元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重盈工元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4、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实收资本	56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6栋8、9楼、四1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东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LED照明节能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LED发光二极管生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1103834132

斯迈得成立于2009年2月，该公司主要以研发、生产和销售LED封装器件类产品为主，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GLII发布的2013年中国LED照明白光封装竞争力10强排名中，斯迈得位列第六名。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0万元收购斯迈得100%股权。未来斯迈得将加大EMC系列封装产品的产能，同时会增加TV背光及中小尺寸背光应用类封装产品。

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斯迈得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斯迈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600万元。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补充斯迈得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和EMC式封装产能扩充。以此进一步增强斯迈得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进一步保障斯迈得可持续健康发展。

5、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南昌市临空经济区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经营范围	LED发光器件、灯饰及其他光电产品的生产、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60126210002571
-----------	-----------------

2014年09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由其负责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和部分LED产品生产销售，以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西鸿利光电尚无实际经营。

6、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503万元
实收资本	1503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东风北路大元工业区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建文
经营范围	加工：五金模具、电子类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900000040930

良友五金成立于2007年08月03日，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LED支架。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以便有效降低公司LED封装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7、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49%的股权；安徽燕青科技持有51%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泾县经济开发区琴溪路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LED路灯产品生产、装配、检测、销售；室内外LED灯饰及配件产品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41823000074446（1-1）

为了承担当地照明工程，公司与安徽燕青科技于2013年11月合资成立了该公司。

8、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3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银湖工业区银湖路2号亿方科技园B8栋二、三楼，B6栋一楼南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乾
经营范围	LED技术研发：研发、设计：LED灯具：产销：LED灯具散热器及配件、LED灯具、五金电子配件、本制品、音响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900000032702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5万元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以便进一步加快LED路灯业务拓展进程，促进公司产业整合。

9、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莱帝亚成立于2009年1月5日，注册资本3400万人民币。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主要产品包括：LED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为了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莱帝亚的资产出售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公司的LED通用照明业务由广州莱帝亚负责实施。

201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该局批准了深圳莱帝亚进行注销登记的应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莱帝亚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10、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3月，公司为了开拓安徽宣城当地的贸易市场，成立了宣城鸿利光电。因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2014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了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局批准了宣城鸿利光电进行注销登记的应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宣城鸿利光电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优化产品结构，吸纳优秀管理团队；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	收购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952.20 元。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新成立	无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降低公司 LED 封装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7,420.80 元。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为促进产业整合，加快 LED 路灯业务拓展进程。	收购	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1,913,290.75 元。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业务已搬迁至广州，并由广州莱帝亚承接，公司决定注销。	注销	无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公司决定注销。	注销	无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LED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1) LED行业发展格局

201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碳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推广应用半导体照明，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在中央和各地扶持政策护航下，国内LED行业景气度回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基于对LED照明应用市场爆发的预期，LED照明企业开始加速产业布局和产能扩充，进一步带动产能释放。

随着LED的技术进步、产业规模扩大、市场竞争等因素使LED产品的价格下降，从而导致LED照明需求上升，产品渗透率增加，有利于LED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LED产业发展预期

根据CSA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3507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的2576亿元增长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138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517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2852亿元。同时，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5年我国LED行业产值规模将以25%的渗透率向5000亿元迈进。随着“禁白令”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半导体照明产业将步入发展黄金期。再加上，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终端应用市场对LED照明产品认知度普遍提高，2015年，LED照明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一直以来专注于LED照明市场，现已基本完成LED封装生产基地、LED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LED通用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链布局，公司2014年在江西南昌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为公司在LED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评估选择进入新的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业（如车联网、工业4.0等行业），努力将新进入的产业打造成与LED并重的双主业形态。

2015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内生式生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在LED和新兴产业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 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LED行业领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继续依托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2015年行权业绩条件为目标，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开展以下工作：

(1) 继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强化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

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LED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提供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对新技术、新方法、新物料不断尝试与开发，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并且进一步开发LED深紫外市场、免封装市场。

(2) 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以扩大LED业务市场规模、提升LED产品整体竞争能力为目标，继续积极寻求有协同效应的收购兼并对象，以并购为契机，整合LED产业链的资源及优势，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增加LED封装、TV背光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2015年将积极评估、选择新的产业，力争2015年在新产业上取得初步进展，为公司打造双主业业态打好基础。

(3) 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有明确的人才梯队建设目标，建立并实行适合公司的发展晋升机制与平台。同时，从外部引进优秀管理人员，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管理接轨。并通过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寻找现有管理模式的突破口，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

(4) 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全面推行自动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以ERP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建设，更好地实现生产过程管控，确保数据信息高效传递，提高现场管理效率，提升生产作业良品率。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务分析水平，强化财务管理职能，降低企业经营和财务风险，提升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5) 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继续加强鸿利光电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整合公司的资源，让每一位鸿利光电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培养出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对2013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将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单独核算，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66,642.08	0.00	18,695,113.24	0.00
递延收益	0.00	21,566,642.08	0.00	18,695,113.24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1）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如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

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具体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且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发布新的规定或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一)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与《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相匹配。该审议尚须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2011年5月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2,273,300元；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共计61,366,500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2011年年末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1,36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2,733,000股增至245,466,000股。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4月19日实施完毕。

(2) 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7,363,980.00元。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5,4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7,389,358.50元。因股权激励事项，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84.595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调整为246,311,950股，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即为7,389,358.50元÷246,311,950=0.03元(含税)。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	是

明：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46,279,95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7,388,398.50
可分配利润 (元)	179,931,680.5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建设江西南昌 LED 产业基地, 资金支出需求较大,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6,279,9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7,388,398.50 元。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7,363,980.00 元。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6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1 元(含税), 共计派发人民币 7,389,358.50 元。因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84.595 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因此实施红利分配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246,311,950 股, 公司每股获派的现金红利将被摊薄, 即为 $7,389,358.50 \div 246,311,950 = 0.03$ 元(含税)。

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6,279,9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 共计 7,388,398.5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7,388,398.50	90,909,794.79	8.13%

2013 年	7,389,358.50	61,040,268.34	12.11%
2012 年	7,363,980.00	51,689,109.13	14.2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按照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公司对外部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均按照公司制度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它外部单位提供未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其它内幕信息。

3、公司对调研（或采访）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对来公司调研（或采访）的机构和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或采访）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4、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保密工作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及2014年9月16日因重大事项停牌。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同时，对停牌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查询，均未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美国际投资、中山证券、澄澈投资、浙商基金、财富证券、上海彤源投资、海富通基金、宏源证券、淡乐泉投资、平安证券、国投瑞银基金、东吴基金、兴业证券、中域投资、银河基金、东莞证券、中国证券报、厦门证券、东北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1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太和投资、瑞银投资、信诚基金、广发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3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广发证券、中国证券报、海富通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3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银华基金、圆信永丰基金、银河基金、申万菱信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融通基金、兴业证券、国信永丰基金、华创证券、广证恒生、长江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证券、中投证券、长盛基金、申银万国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6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6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金鹰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6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证券时报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08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友山基金、兴业证券、深圳前海旗隆基金、阳光资管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2014年12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调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王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05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191.33 万元	2.10%	否	不适用	2014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鸿利光电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00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648.91 万元	7.14%	否	不适用	2014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鸿利光电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17,000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	500.20 万元	5.50%	否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为促进产业整合，加快LED路灯业务拓展进程，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和前期调研，使用自有资金1,605万元收购王乾先生持有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

2、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为了有效降低公司LED封装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收购廖建文先生持有的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

3、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7,000万元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廖建文、游国娥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廖建文持有的良友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54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4年10月支付完毕)，良友五金于2014年8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良友五金新的董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4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4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于2014年10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7,000万元受让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持有的斯迈得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1,045.48万元(剩余款项将于未来2年内支付完毕)，斯迈得于2014年10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斯迈得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3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在2014年10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4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报告期列入企业合并的进展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28,000,000.00	51%	外购	37,648,185.61	6,489,082.05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170,000,000.00	100%	外购	50,985,853.79	5,001,952.20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斯迈得100%的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6.3333万元。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举行2014年第4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通过；2014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安茂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安茂领等自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斯迈得100%股权的重组事项，改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17,000万元收购斯迈得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0月14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斯迈得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3.995万份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7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79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12日。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

次解锁	25%；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663.995万份首期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6130，期权简称：鸿利JLC1。

7、2014年5月19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8、201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注销股票期权59.17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62.37万份。

9、2015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马廷永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2015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代码：036175，期权简称：鸿利JLC2。

10、201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3名调整为291名，注销股票期权48.18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51.38万份。同时，因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将注销在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66.993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458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241.832万份。

（三）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993.92万元，在2014年-2017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总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1,001.44	1,201.73	692.34	98.41	2,993.92

2、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8.74万元，在2015年-2017年成本分摊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年摊销总成本（万元）	23.20	13.72	1.82	38.74

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存在差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索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0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10年	否	否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6日	10,000	2014年11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A、科研、技术合作协议

(1)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LED热控制等技术研究，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2) 2010年1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公司拨付广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项目经费150万元，合作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已通过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现场验收，待审批。

(3) 2011年8月19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11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65%、35%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实施已完成，申请验收阶段。

(4) 2011年9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

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57%、35%和8%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归三方共同拥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实施已完成，申请验收阶段。

(5) 2012年5月8日，公司与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等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材料领域2013年度备选项目——“十城万盏”广州市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共同的发现和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共同方所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6) 2013年4月9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等签定了《合作协议》。共同承担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LED项目——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子课题“2.2.1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事项，公司为项目责任单位。如项目申报成功，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立项，公司将获得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总经费的5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7)公司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2014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专项》“照明用高效节能LED器件产能扩大及淘汰落后生产线改造”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公司自筹4000万元。项目如申报成功实施完成后，将新增产能48亿颗/年，可实现新增销售15000-2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申请审批阶段。

(8)公司向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了《重大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和品牌建设项目》“LED COB标准光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公司自筹12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及产业化目标，预期项目完成后累计完成500万只大功率COB LED器件的生产、销售，预期项目完成可实现销售收入18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申请审批阶段。

(9)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申请实施花都区科技重点专项《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本项目主要研究基于CSP封装技术的微型化表贴型LED研发与产业化，研制高导热高出光密度的表贴型LED器件，实现单位面积出光量大于37lm/mm²（1W的功率）。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获得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

(10)公司与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公司签定了国家863计划“高效半导体照明关键材料技术研发”之“新型低成本LED光源模组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负责封装技术开发及协助进行产业化应用推广。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负责其中620万的研发投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申请审批阶段。

(11)公司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实施“2014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以LED器件产品产业化为最终目标，开发适用于路灯、剖隧道灯等户外照明灯具的LED器件，提高封装的可靠性、光源的均匀性、一致性，降低生产成本，为照明应用提供低成本的LED光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0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及产业化目标，预期项目完成后累计完成1亿（100KK）只大功率LED器件的销售，根预期项目完成可实现销售收入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已签订合同，本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12)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及广州莱帝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华南师范大学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向广东省科技厅申报了“基于新型封装技术的FCOB照明光组件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项目主要研究倒装LED多芯片与基板集成键合

技术（FCOB），建设FCOB光源生产线，研制室内外光源模组，重点制造工矿灯和汽车光源模组产品，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申请广东省科技厅财政扶持资金5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200万元，公司及广州莱帝亚分别筹集600万元。项目预计实现的技术指标：FCOB封装组件光效 $\geq 140\text{lm/W}$ ；3000h光通维持率 $\geq 95\%$ ，6000h光通维持率 $\geq 92\%$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项目处于立项审批中。

(13) 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州莱帝亚、广州佛达等签定了《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共同承担2013年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项目专题二：LED产业共性与关键技术集成事项。公司为项目责任单位。如项目申报成功，获广东省立项，公司将获得广东省政府资金补助的55%，广州莱帝亚获得15%，广州佛达获得5%。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协议未通过审批，项目终止。

B、许可使用合同

2011年8月19日，Intematix Corporation向公司出具了专利承诺函，其承诺：“1、我司坚信我司生产的硅酸盐荧光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导致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2、我司坚信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3、我司坚信红氮荧光粉产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使用我司的红氮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C、担保合同

(1) 2011年11月25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20111117008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8,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30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3年3月15日，斯迈得公司与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字(0088)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向斯迈得公司发放人民币500万元无息贷款作为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

2013年3月15日，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深圳市路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1)号保证合同，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涂晓、孙翠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2）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其自有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408606号、深房地字第6000369554号）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安茂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3)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其自有房产(房地产证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7500号)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3年7月30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307003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408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307003号）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期限从2014年8月至2015年8

月止。

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GD39031408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迈得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斯迈得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止。

2014年8月，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408001—1、GB39031408001—2、GB39031408001—3、GB39031408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408001）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4年8月7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订立编号为44008995100214081001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业务，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4日。

2014年8月7日，李俊东、孙翠霞、安茂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订立编号为4400899510091408100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D、采购合同

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向三安光电采购LED芯片，金额约为2.80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 $\pm 15\%$ ），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自2014年4月1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三安光电采购金额为10,031.31万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4 年 04 月 12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鸿利光	2014 年 06 月 0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

	李国平与马成章	电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李国平、马成章在作为鸿利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鸿利光电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有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鸿利光电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一)督促鸿利光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鸿利光电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二)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鸿利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鸿利光电章程的规定，督促鸿利光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雷利宁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刘俊莲		1、自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军、钟金文		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	9999 年 12 月 31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

	川、周家桢	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8月28日	9999年12月3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	公司使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840.53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1月29日	2014年01月28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鸿利光电	公司使用"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结余资金 12,810.39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8月22日	2014年08月2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履行完毕。
	鸿利光电	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01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1,870	1,829.4		2013年08月24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佛达信号其他股东股权暨向佛达

							信号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00	2,891.67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4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0	1,351.38	不适用	2014 年 08 月 12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65	1,564.4	不适用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归鸿、毛平平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事宜

为了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莱帝亚已完成注销。

2、使用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增强重盈工元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盈工元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重盈工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盈工元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为促进产业整合，加快LED路灯业务拓展进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5万元收购王乾持有的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詮光电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4、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向其增资事宜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斯迈得100%的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6.3333万元。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举行2014年第44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审核，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通过；2014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安茂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安茂领等自然人收购其所持有的斯迈得100%股权的重组事项，改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17,000万元收购斯迈得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斯迈得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斯迈得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和EMC式封装产能扩充。以此进一步增强斯迈得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期迈得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00万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斯迈得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为了有效降低公司LED封装原材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收购廖建文持有的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良友五金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6、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与被重组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就关键合作条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沟通，交易双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存在分歧，最终未能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被重组方的经营形势、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具体内容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240,488	57.13%	813,950	0	0	-36,143,104	-35,329,154	104,911,334	42.6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0,240,488	57.13%	777,450	0	0	-36,143,104	-35,365,654	104,874,834	42.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99,534	0.57%	0	0	0	-1,399,534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840,954	56.56%	777,450	0	0	-34,743,570	-33,966,120	104,874,834	42.58%
4、外资持股	0	0.00%	36,500	0	0	0	36,500	36,5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36,500	0	0	0	36,500	36,5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225,512	42.87%	0	0	0	36,143,104	36,143,104	141,368,616	57.40%
1、人民币普通股	105,225,512	42.87%	0	0	0	36,143,104	36,143,104	141,368,616	57.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5,466,000	100.00%	813,950	0	0	0	813,950	246,279,9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3月10日，根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监事李荣军、高级管理人员钟金文在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2014年4月17日，公司完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及的845,95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5,466,000股变更为246,311,950股。

3、2014年11月6日，公司完成3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6,311,950股变更为246,279,950股。

4、2014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两位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同时，根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监事刘俊莲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公司于2013年8月收购了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董金陵、刘信国所持有的佛达信号38%股权。股东董金陵、刘信国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购买了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391,982股、666,616股，合计3,058,598股，根据2013年8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和董金陵、刘信国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两位持有公司的部分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股进行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上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6、2014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663.995万份首期股票期权和84.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245,466,000股变更为246,311,950股。

7、201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原激励对象的权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59.17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62.37万份。公司股本由246,311,950股变更为246,279,95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67,135,900	16,783,975	0	50,351,925	首发、董监高承诺	2014-12-15
李国平	67,135,900	16,783,975	0	50,351,925	首发、董监高承诺	2014-12-15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60,567	61,972	0	0	董监高承诺	2014-12-15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8,967	438,967	0	0	董监高承诺	2014-12-15
雷利宁	1,510,556	377,639	0	1,132,91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董金陵	2,391,982	597,996	0	1,793,986	股东承诺	2014年11月21日解禁30%;2015年11月21日解禁30%;2016年11月21日解禁40%.
刘信国	666,616	199,985	0	466,631	股东承诺	2014年11月21日解禁30%;2015年11月21日解禁30%;2016年11月21日解禁40%.
刘玉生	0	0	87,650	87,6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田阳	0	0	74,250	74,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王高阳	0	0	35,550	35,5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魏仕权	0	0	32,00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江德权	0	0	32,350	32,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李恒彦	0	0	32,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限售股已注销。
李坤锥	0	0	36,500	36,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罗亮	0	0	32,00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翁平	0	0	32,350	35,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

							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邓俊辉	0	0	32,350	32,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梓云	0	0	33,400	33,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陈华云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文鲁	0	0	32,00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卢奕光	0	0	32,700	32,7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周金红	0	0	32,000	3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开泉	0	0	28,000	2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高	0	0	28,350	28,3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丁峰	0	0	50,400	50,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王宇宏	0	0	149,200	149,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140,240,488	35,244,509	843,050	104,911,334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一)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4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 663.995 万份首期股票期权和 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 245,466,000 股变更为 246,311,950 股。

7、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注销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原激励对象的权益。注销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59.17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 62.37 万份。公司股本由 246,311,950 股变更为 246,279,950 股。

(二) 因企业合并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1、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廖建文、游国娥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2,800 万元受让廖建文持有的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540 万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4 年 10 月支付完毕），良友五金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良友五金新的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 2014 年 8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4 年 8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 17,000 万元受让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持有的斯迈得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1,045.48 万元（剩余款项将于未来 2 年内支付完毕），斯迈得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斯迈得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4 年 10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51.00%	外购	2014年08月31日	37,648,185.61	6,489,082.05	65,191,400.04	35,047,925.64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00.00%	外购	2014年10月31日	50,985,853.79	5,001,952.20	248,752,237.08	122,957,084.8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39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26%	67,135,900	0	50,351,925	16,783,975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26%	67,135,900	0	50,351,925	16,783,975	质押	34,850,0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7,860,000	-934,986	0	7,860,000		
董金陵	境内自然人	0.97%	2,391,982	0	1,793,986	597,996		
李俊东	境内自然人	0.72%	1,762,866	1,762,866	0	1,762,866		
雷利宁	境内自然人	0.61%	1,510,556	0	1,132,917	377,639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1,273,008	0	0	1,273,008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049,754	-600,000	0	1,049,7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982,154	-885,445	0	982,154		
蒋青莲	境内自然人	0.32%	800,056	800,056	0	800,05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股东雷利宁为公司总经理；股东董金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达信号总经理；股东李俊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迈得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成章	16,7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75
李国平	16,783,975	人民币普通股	16,783,97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李俊东	1,762,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62,866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73,008	人民币普通股	1,273,008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9,75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7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2,154	人民币普通股	982,154
蒋青莲	8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800,056
黄育川	794,202	人民币普通股	794,202
付炜	725,450	人民币普通股	725,4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行人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公司另一发行人股东马成章的侄女；股东李俊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迈得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蒋青莲所持有的 800,056 股均为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东付炜所持有的 725,450 股均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平	中国	否
马成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2004 年，李国平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马成章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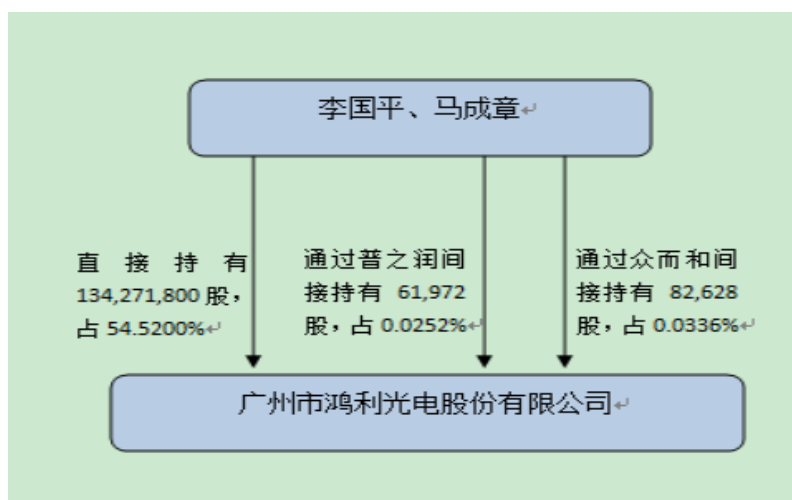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国平	中国	否
马成章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2004 年，李国平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马成章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马成章	50,351,925		0	董监高承诺
李国平	50,351,925		0	董监高承诺

雷利宁	1,132,917		0	董监高承诺
董金陵	1,793,986	2015 年 11 月 21 日	717,595	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40%。
刘信国	466,631	2015 年 11 月 21 日	199,985	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30%；自股份锁定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所购买股份总数的 40%。
刘玉生	87,6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田阳	74,2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王高阳	35,5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魏仕权	32,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江德权	32,3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坤锥	36,5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罗亮	32,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翁平	32,3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邓俊辉	32,3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梓云	33,4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陈华云	30,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文鲁	32,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卢奕光	32,7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周金红	32,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开泉	28,0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李高	28,35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丁峰	50,4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王宇宏	149,200			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 解锁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67,135,900			67,135,900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8	现任	67,135,900			67,135,900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510,556			1,510,556					
田阳	董事	男	44	现任						74,250		74,250	
董金陵	董事	男	51	现任	2,391,982			2,391,982					
王宇宏	董事	男	43	现任						149,200		149,200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女	31	现任									
石超	监事	男	32	现任									
雍欣	监事	男	32	现任									
刘玉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87,650		87,650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邓寿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杨永发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惠伦	董事	男	57	离任									
陆洁	董事	女	44	离任									
刘俊莲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离任									
Jerry Ma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合计	--	--	--	138,174,338	0	0	138,174,338	0	311,100	0	311,100	--
----	----	----	----	-------------	---	---	-------------	---	---------	---	---------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田阳	董事	现任		74,250			74,250
董金陵	董事	现任		247,200			247,200
刘玉生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87,650			87,650
合计	--	--	0	409,100	0	0	409,1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国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曾任恩平市飞利浦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厂（宝安区）创办人、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兼总经理，公司前身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马成章：男，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解放军第7319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雷利宁：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就职于北京百福集团、三江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兰州联强国美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田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魏德米勒电联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派克汉尼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帝亚照明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董金陵：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运输局工程设计所船舶结构设计工程师；上海南北机械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康耐司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品保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达信号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王宇宏：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策灯饰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室内照明事业部总经理，自2012年8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盈工元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郭康贤：男，1964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广东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及广州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

会委员、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平：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陈淑芬：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长助理，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石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8年1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研发组长、技术中心课长、技术中心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雍欣：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本科学历。自2009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关务部副课长、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雷利宁：本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介绍。

刘玉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国内业务部业务员、国内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重盈工元法定代表人。

邓寿铁：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近五年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昌远：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东莞立伟电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课长；2008年6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课长、财务副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永发：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科技学院。近五年来一直服务于公司，历任LAMP生产厂长、国内业务部分中心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陆洁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09年01月04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3.19%的法人股东，陆洁为旗下员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成章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09月21日	2014年11月22日	否
马成章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年12月26日	2014年09月16日	否

李国平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李国平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否
李国平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2 日		否
董金陵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是
董金陵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22 日		是
Jerry Ma(马磊)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06 月 17 日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是
田阳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09 月 16 日		是
田阳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03 月 14 日		是
刘玉生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07 月 02 日		否
郭康贤	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	1994 年 07 月 01 日		是
吴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 年 01 月 02 日		是
吴震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1 月 03 日		是
吴震	深圳市盛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1 月 03 日		是
张平	君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是
邓寿铁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否
杨永发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在公司领取报酬 653.2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国平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85.27	0	85.27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8	现任	0	0	0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6	0	6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	0	6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6	0	6
雷利宁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6.06	0	66.06
田阳	董事	男	44	现任	38.64	0	38.64
董金陵	董事	男	51	现任	113.33	0	113.33
王宇宏	董事	男	43	现任	32.68	0	32.68
陆洁	董事	女	44	离任	0	0	0
惠伦	董事	男	57	离任	13.22	0	13.22
陈淑芬	监事会主席	女	31	现任	14.51	0	14.51
石超	监事	男	32	现任	16.1	0	16.1
雍欣	监事	男	32	现任	13.56	0	13.56
刘俊莲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离任	14.91	0	14.91
刘玉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62.92	0	62.92
孙昌远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53.9	0	53.9
邓寿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52.44	0	52.44
杨永发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4.13	0	54.13
Jerry Ma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3.57	0	3.57
合计	--	--	--	--	653.24	0	653.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的期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期限的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权市价(元/股)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报告期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田阳	董事	0	0	0	0	74,250	3.79	0
刘玉生	常务副总经理	0	0	0	0	87,650	3.79	0
合计	--	0	0	--	--	161,90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Jerry Ma (马磊)	高级管理人员	离职	2014年02月10日	离职
惠伦	董事	离职	2014年03月14日	离职
陆洁	董事	离职	2014年04月30日	离职
董金陵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25日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王宇宏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6 月 25 日	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刘俊莲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雍欣	监事	被选举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式员工1,801人，劳务外包人员647人。其中，研发人员229人。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278	417	84	22	1801
比例	70.96%	23.15%	4.66%	1.22%	100.00%

（二）按学历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学历	高中/中专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合计
人数	1137	446	206	12	0	1801
比例	63.13%	24.76%	11.44%	0.67%	0.00%	100.00%

（三）按岗位划分（不含劳务外包人员）

岗位	财务管理	职能部门 人员	技术 岗位	市场 营销	售后 服务	物资 采购	质量 质检	生产 岗位	合计
人数	35	168	475	158	24	40	186	715	1801
比例	1.94%	9.33%	26.37%	8.77%	1.33%	2.22%	10.33%	39.70%	100.00%

（四）劳务外包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外包人员数量	报告期总工时(小时)	报告期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647	2,053,189	3,068.6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文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搭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制度平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李国平和马成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并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四）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培训，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五）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公司监事积极参加培训，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七）公司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20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13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26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0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11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0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一）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度及前期（2008-2011年度）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5]14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归鸿、毛平平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光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43,182.64	311,485,90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954,31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9,338.77	2,075,575.00
应收账款	293,311,426.95	172,323,279.65
预付款项	3,532,970.24	1,947,82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89,658.37	9,353,66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900,748.87	71,207,31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3,047.48	9,089,682.81
其他流动资产	15,374,696.12	7,719,286.12
流动资产合计	785,968,190.03	586,156,851.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78,335.18	28,407,216.66
长期股权投资	25,425,165.51	3,424,141.13
投资性房地产	5,230,235.34	5,438,187.19
固定资产	504,978,506.73	384,067,001.30

在建工程	30,040,132.26	2,897,876.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5,56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826,052.45	27,555,677.65
开发支出		
商誉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3,739,028.15	2,612,70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8,100.49	9,994,9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6,682.15	4,828,06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790,861.93	469,225,818.81
资产总计	1,571,759,051.96	1,055,382,67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485,925.45	
应付账款	283,136,900.03	162,904,225.76
预收款项	26,725,543.35	14,654,157.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383,723.52	14,401,563.65
应交税费	18,533,486.08	12,556,474.74
应付利息	4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60,050.86	8,207,138.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7,383.92	338,271.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5,347,456.99	213,061,83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84,704.48	1,099,43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97,397.32	21,566,6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5,027.52	4,807,147.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52,773.32	27,473,222.20
负债合计	648,700,230.31	240,535,05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279,950.00	245,4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818,881.96	386,532,585.53
减：库存股	3,060,45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13,868.78	23,323,58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6,555,597.61	159,525,4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8,407,846.35	814,847,615.63
少数股东权益	14,650,97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058,821.65	814,847,6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1,759,051.96	1,055,382,670.16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92,023.48	230,692,02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301,83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9,338.77	2,020,000.00
应收账款	188,104,242.10	168,835,410.10
预付款项	583,425.84	168,358.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96,901.91	5,059,621.84
存货	47,281,336.64	46,625,99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613,598.15	8,613,598.15
其他流动资产	2,525,863.29	3,061,732.44
流动资产合计	417,119,850.77	465,378,577.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78,335.18	28,407,216.66
长期股权投资	479,265,219.99	173,063,440.94
投资性房地产	5,230,235.34	5,438,187.19
固定资产	360,694,783.25	362,522,208.72
在建工程	24,357,838.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33,560.58	27,555,677.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0,666.82	1,267,46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8,313.45	8,658,1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9,471.65	3,619,82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388,425.03	610,532,205.30
资产总计	1,365,508,275.80	1,075,910,78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695,925.45	
应付账款	152,395,865.58	147,180,159.87
预收款项	10,416,814.36	5,943,922.22
应付职工薪酬	14,154,198.32	10,931,110.10
应交税费	9,138,954.67	11,197,769.00
应付利息	4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351,627.71	66,258,498.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71.92	338,271.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306,101.79	241,849,73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07,872.96	1,099,43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67,654.24	21,566,6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6,022.26	4,653,30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07,193.46	27,319,378.20
负债合计	491,213,295.25	269,169,109.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279,950.00	245,4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1,329,933.22	409,043,636.79
减：库存股	3,060,452.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813,868.78	23,323,581.62
未分配利润	179,931,680.55	128,908,45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294,980.55	806,741,67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508,275.80	1,075,910,782.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7,669,298.66	735,417,172.74
其中：营业收入	1,017,669,298.66	735,417,172.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2,192,973.89	672,476,156.83
其中：营业成本	764,118,917.16	552,935,347.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4,925.85	4,515,207.14
销售费用	57,144,932.65	42,538,496.66
管理费用	91,070,503.41	69,165,623.97
财务费用	-5,846,176.88	-2,276,916.55
资产减值损失	10,669,871.70	5,598,39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656.52	954,31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768.10	869,56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237.98	-5,85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32,436.35	64,764,897.04
加：营业外收入	16,663,404.02	11,553,28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710.47	
减：营业外支出	572,690.89	440,06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756.25	144,50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23,149.48	75,878,109.15
减：所得税费用	17,253,031.65	12,150,99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70,117.83	63,727,1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09,794.79	61,040,268.34
少数股东损益	3,060,323.04	2,686,84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70,117.83	63,727,11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09,794.79	61,040,26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0,323.04	2,686,84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5,672,705.07	610,746,162.34
减：营业成本	603,821,418.47	480,430,34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9,662.92	3,364,232.91
销售费用	36,659,237.07	25,604,282.07
管理费用	63,514,642.90	51,155,847.12
财务费用	-5,624,824.39	-3,724,202.41
资产减值损失	5,944,524.56	4,638,21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656.52	301,83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8,873.88	2,138,16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237.98	-5,858.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82,260.90	51,717,443.93
加：营业外收入	13,970,062.69	10,245,75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056.39	
减：营业外支出	380,896.99	343,45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550.70	101,20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71,426.60	61,619,746.96
减：所得税费用	9,368,554.96	8,506,83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2,871.64	53,112,90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902,871.64	53,112,907.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470,777.94	626,621,67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78,959.25	12,708,11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0,242.42	23,325,4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879,979.61	662,655,22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119,094.53	368,713,94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469,265.68	103,967,1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05,979.16	30,797,02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2,204.94	50,717,61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76,544.31	554,195,7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03,435.30	108,459,51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5.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693.1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70,238.2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21,844.61	69,560,65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20,000.00	40,60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784,878.71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337,723.32	110,166,6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67,485.04	-110,166,65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6,150.5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06,1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3,929.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7,945.50	8,890,64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3,38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45,261.31	28,890,6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889.19	-28,890,64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9,936.63	363,75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03,097.18	-30,234,0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65,062.49	309,968,159.6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771,709.37	465,902,23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89,071.82	116,007,95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60,781.19	581,910,19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174,910.25	266,702,55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98,837.66	73,436,87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10,340.58	24,332,16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43,717.62	114,427,6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627,806.11	478,899,2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32,975.08	103,010,93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164.07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8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4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7,564.07	1,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40,424.54	56,256,4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974,808.00	64,60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515,232.54	120,862,4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57,668.47	-119,002,47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6,150.5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6,150.5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2,691.83	7,750,64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3,606.2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6,298.05	27,750,64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147.55	-27,750,64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327.31	174,20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76,168.25	-43,567,97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34,905.51	273,902,88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58,737.26	230,334,905.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386,532,585.53				23,323,581.62		159,525,448.48		814,847,615.63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245,466,0 00.00			386,532,5 85.53				23,323,5 81.62		159,525,448 .48		814,847,6 15.6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13,950.0 0			12,286,29 6.43	3,060,452. 00			6,490,28 7.16		77,030,149. 13	14,650,97 5.30	108,211,2 06.02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90,909,794. 79	3,060,323. 04	93,970,11 7.83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813,950.0 0			12,286,29 6.43	3,060,452. 00						11,590,65 2.26	21,630,44 6.69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845,950.0 0			2,360,200 .50	3,180,772. 00							25,378.5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10,014,41 5.93								10,014,41 5.93	
4. 其他	-32,000.00			-88,320.0 0	-120,320.0 0						11,590,65 2.26	11,590,65 2.26	
(三) 利润分配								6,490,28 7.16		-13,879,645. 66		-7,389,358 .50	
1. 提取盈余公 积								6,490,28 7.16		-6,490,287.1 6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389,358.5 0		-7,389,358 .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398,818,881.96	3,060,452.00			29,813,868.78		236,555,597.61	14,650,975.30	923,058,821.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5,902,345.50		91,074,156.09	11,620,303.71	773,932,02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09,945.37		20,086,294.80	672,223.94	22,868,464.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466,000.00					409,869,215.13					18,012,290.87		111,160,450.89	12,292,527.65	796,800,4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6,629.60					5,311,290.75		48,364,997.59	-12,292,527.65	18,047,13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040,268.34	2,686,842.75	63,727,111.09				
(二) 所有者投						-23,336,629								-13,839.37	-37,176.00				

入和减少资本					.60						0.40	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336,629.60						-13,839,370.40	-37,176,000.00
(三) 利润分配								5,311,290.75	-12,675,270.75	-1,140,000.00	-8,503,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1,290.75	-5,311,29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3,980.00	-1,140,000.00	-8,503,9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386,532,585.53			23,323,581.62	159,525,448.48		814,847,615.6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23,323,581.62	128,908,454.57	806,741,67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23,323,581.62	128,908,454.57	806,741,67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950.00				12,286,296.43	3,060,452.00			6,490,287.16	51,023,225.98	67,553,30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02,871.64	64,902,87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3,950.00				12,286,296.43	3,060,452.00					10,039,794.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5,950.00				2,360,200.50	3,180,772.00					25,37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14,415.93						10,014,415.93
4. 其他	-32,000.00				-88,320.00	-120,320.00					
（三）利润分配									6,490,287.16	-13,879,645.66	-7,389,35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90,287.16	-6,490,287.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89,358.50	-7,389,358.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279,950.00				421,329,933.22	3,060,452.00			29,813,868.78	179,931,680.55	874,294,980.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5,902,345.50	69,481,309.41	739,893,29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109,945.37	18,989,508.37	21,099,453.7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18,012,290.87	88,470,817.78	760,992,7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1,290.75	40,437,636.79	45,748,927.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12,907.54	53,112,90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11,290.75	-12,675,270.75	-7,363,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11,290.75	-5,311,290.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63,980.00	-7,363,9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466,000.00				409,043,636.79			23,323,581.62	128,908,454.57	806,741,672.9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陆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4401210000198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2月25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121000019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230,280元。

经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6,329,42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29,420.00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9,173,300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173,3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2,733,000元。

经本公司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4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122,733,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增加122,733,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22,733,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5,466,000元。

经本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19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2014年10月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6,279,950元。

3.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本期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LED灯饰。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7.26%的股份，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54.58%的股份，对本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201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子公司的权益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4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之财务信息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包括本公司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公司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公司EMC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公司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

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

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2.00%	2.00%
6-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

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

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
生产性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EMC 资产	年限平均法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0、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

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永续债，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28、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EMC业务），是指本公司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本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本公司价款（包括本公司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本公司EMC业务具有如下特点：本公司EMC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本公司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本公司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本公司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本公司EMC业务的特点，本公司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本公司对因EMC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EMC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资产）”，并作为本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

营业务成本（EMC业务）”，EMC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EMC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EMC资产，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EMC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EMC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EMC业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将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款从“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单独核算，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566,642.08		18,695,113.24	
递延收益		21,566,642.08		18,695,113.2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072%、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3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4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帝亚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001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莱帝亚公司2014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达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3440002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佛达公司2014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迈得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2442003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斯迈得公司2014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3、其他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盈公司”）从事现代服务业取得的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6,967.53	266,827.22
银行存款	264,198,094.96	309,701,332.45
其他货币资金	39,178,120.15	1,517,743.98
合计	303,743,182.64	311,485,903.65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39,178,120.15	1,517,743.98
其中：保函保证金	10,061.45	1,517,743.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168,058.70	0
小计	39,178,120.15	1,517,743.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954,315.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0.00
合计	213,120.59	954,315.00

其他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本公司购买子公司佛达公司少数股权，佛达公司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原少数股东收取的赔偿款。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739,338.77	2,075,575.00
合计	3,739,338.77	2,075,57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223,993.57	0.00
合计	100,223,993.57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4,560.89	1.57%	4,834,560.8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698,574.04	97.94%	8,387,147.09	2.78%	293,311,426.95	178,017,059.73	100.00%	5,693,780.08	3.20%	172,323,27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2,323.10	0.49%	1,502,323.10	100.00%	0.00					
合计	308,035,458.03	100.00%	14,724,031.08	4.78%	293,311,426.95	178,017,059.73	100.00%	5,693,780.08	3.20%	172,323,279.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深圳善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3,690,214.00	3,690,214.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4,834,560.89	4,834,560.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80,822,297.60	5,616,445.95	93.08%
6-12 个月	12,101,622.75	605,081.14	4.01%
1 年以内小计	292,923,920.35	6,221,527.09	97.09%
1 至 2 年	6,050,219.77	605,021.98	2.01%
2 至 3 年	1,662,622.71	498,786.81	0.55%
3 年以上	1,061,811.21	1,061,811.21	0.35%
合计	301,698,574.04	8,387,147.09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060,129.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9,878.6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
------	--------	------	------	--------	-----------

				序	产生
深圳同一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9,878.6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9,878.6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489,518.67	6 个月以内	5.5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316,206.28	6 个月以内	3.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7,903,156.74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	2.5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009,119.91	6 个月以内	1.9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964,600.70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	1.94
小 计		46,682,602.30		15.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安的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400.00	112,400.00	100.00	涉及诉讼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052.00	537,052.00	100.00	涉及诉讼
广州市普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98,711.91	298,711.91	100.00	清偿部分, 剩余无法收回
佛山市创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499.99	362,499.99	100.00	联系不上债务人, 无法收回
茂盛(江苏)光电有限公司	191,659.20	191,659.20	100.00	联系不上债务人, 无法收回
小 计	1,502,323.10	1,502,323.10	100.00	

2、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90,670.35	0.48
小 计		1,490,670.35	0.4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0,200.36	96.53%	1,593,513.27	81.81%
1 至 2 年	122,705.26	3.47%	354,314.62	18.19%
2 至 3 年	64.62	0.00%		
合计	3,532,970.24	--	1,947,827.8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南海区启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887.63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689.83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深圳市亿和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67.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宁波卡莱特车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24.44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东莞市新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小 计		2,578,168.90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67,134.99	99.89%	877,476.62	3.45%	24,589,658.37	9,927,448.47	100.00%	573,784.83	5.78%	9,353,663.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64.26	0.11%	28,564.26	100.00%	0.00					
合计	25,495,699.25	100.00%	906,040.88	3.55%	24,589,658.37	9,927,448.47	100.00%	573,784.83	5.78%	9,353,663.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0,387,195.57	407,743.91	80.05%
6-12 个月	1,466,944.74	73,347.24	5.76%
1 年以内小计	21,854,140.31	481,091.15	85.81%
1 至 2 年	3,540,464.68	354,046.47	13.90%
2 至 3 年	43,130.00	12,939.00	0.17%
3 年以上	29,400.00	29,400.00	0.12%
合计	25,467,134.99	877,476.62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256.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3,766,916.14	0.00
保证金	10,992,300.00	4,492,300.00
招标项目二类费用	2,649,005.52	2,649,005.52
出口退税款	4,957,271.93	498,386.19
押金	1,135,346.00	126,600.00
其他	1,994,859.66	2,161,156.76
合计	25,495,699.25	9,927,448.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900,000.00	6个月以内	27.06%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3,731,536.00	6个月以内	14.64%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3,176,078.83	6个月以内	12.46%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005.52	1-2年	10.39%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2,122,300.00	6-12个月	8.32%	
合计	--	18,578,920.35	--	72.8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泓昊电子有限公司	9,453.36	9,453.36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珠海市协宇电子有限公司	8,880.67	8,880.67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其他小额客户	10,230.23	10,230.23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小 计	28,564.26	28,564.26	100.00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68,223.01		32,368,223.01	19,989,238.49		19,989,238.49
在产品	13,722,959.05		13,722,959.05	9,214,958.61		9,214,958.61
库存商品	43,932,493.52	5,965,165.74	37,967,327.78	43,174,131.50	2,447,995.25	40,726,136.25
周转材料	1,995,867.73		1,995,867.73	1,276,984.24		1,276,984.24
发出商品	45,846,371.30		45,846,371.30			
合计	137,865,914.61	5,965,165.74	131,900,748.87	73,655,312.84	2,447,995.25	71,207,317.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447,995.25	7,995,221.58		4,478,051.09		5,965,165.74
合计	2,447,995.25	7,995,221.58		4,478,051.09		5,965,165.74

库存商品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收款	8,456,798.15	8,456,798.15
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	1,106,249.33	632,884.66
合计	9,563,047.48	9,089,682.81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456,798.15
小 计	8,456,798.15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874,696.12	7,395,408.36
预缴税金		323,877.76
理财产品	6,500,000.00	
合计	15,374,696.12	7,719,286.12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信达新兴资产并购重组基金专项资金管理计划	0.00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008,887.03		4,008,887.03	5,419,975.95		5,419,975.9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3,378,335.18		23,378,335.18	28,407,216.66		28,407,216.66	
合计	23,378,335.18		23,378,335.18	28,407,216.66		28,407,216.6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 青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3,424,141 .13	1,470,000 .00		49,947.23						4,944,088 .36	
东莞市鑫詮 光电技术有 限公司	0.00	16,050,00 0.00		1,913,290 .75					2,517,786 .40	20,481,07 7.15	
小计	3,424,141 .13	17,520,00 0.00		1,963,237 .98					2,517,786 .40	25,425,16 5.51	
合计	3,424,141 .13	17,520,00 0.00		1,963,237 .98					2,517,786 .40	25,425,16 5.51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期增加-其他系合并报表中抵消与联营企业逆流交易未实现损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4.期末余额	6,616,680.28			6,616,680.28
1.期初余额	1,178,493.09			1,178,493.09
2.本期增加金额	207,951.85			207,951.85
(1) 计提或摊销	207,951.85			207,951.85
4.期末余额	1,386,444.94			1,386,444.94
1.期初余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5,230,235.34			5,230,235.34
2.期初账面价值	5,438,187.19			5,438,187.1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生产设备、生产性工具器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EMC 资产	合计
1.期初余额	198,947,088.21	266,768,760.97	7,374,217.34	5,063,329.44	1,014,361.03	479,167,756.9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24,409,672.20	1,597,545.59	1,404,965.64	42,368,998.98	169,781,182.41
(1) 购置	0.00	50,590,648.67	619,984.98	1,016,640.94	0.00	52,227,274.59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24,500.00	0.00	42,368,998.98	42,393,498.98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73,819,023.53	953,060.61	388,324.70	0.00	75,160,408.8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108,645.29	775,100.82	801,180.00	0.00	3,684,926.11
(1) 处置或报废	0.00	2,108,645.29	775,100.82	801,180.00	0.00	3,684,926.11
4.期末余额	198,947,088.21	389,069,787.88	8,196,662.11	5,667,115.08	43,383,360.01	645,264,013.29
1.期初余额	10,981,726.57	76,345,981.11	3,374,116.92	4,064,593.46	42,298.86	94,808,716.92
2.本期增加金额	6,294,332.15	37,683,452.22	1,410,813.61	666,895.16	2,308,937.56	48,364,430.70
(1) 计提	6,294,332.15	37,683,452.22	1,410,813.61	666,895.16	2,308,937.56	48,364,430.7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750,696.61	645,848.95	761,121.00	0.00	3,157,666.56
(1) 处置或报废	0.00	1,750,696.61	645,848.95	761,121.00	0.00	3,157,666.56
4.期末余额	17,276,058.72	112,278,736.72	4,139,081.58	3,970,367.62	2,351,236.42	140,015,481.06
1.期初余额	0.00	156,642.10	88,659.41	46,737.26	0.00	292,038.7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795.02	21,218.25	0.00	0.00	22,013.27
(1) 处置或报废	0.00	795.02	21,218.25	0.00	0.00	22,013.27
4.期末余额	0.00	155,847.08	67,441.16	46,737.26	0.00	270,025.50
1.期末账面价值	504,978,506.73					504,978,506.73
2.期初账面价值	384,067,001.30					384,067,001.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生产设备	735,042.74	64,009.99	0.00	671,032.75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1、本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的厂房产于2014年7月取得房产证，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2、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24,398,868.90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3之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萝岗开发区道路照明改造项目	23,075.60		23,075.60	23,075.60		23,075.60
南雄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吉林省磐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644,175.94		1,644,175.94
佛山市乐从钢铁世界园区照明改造工程				729,877.09		729,877.09
花都湖景观亮化工程				747.86		747.86
宣城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6,724,188.69		6,724,188.69			
马瑞利汽车电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605,664.25		605,664.25			
汕头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40,000.00		40,000.00			
广东省清远监狱室内 LED 照明改造项目	112.82		112.82			
汽车城厂房中央空调	317,174.76		317,174.76			
广州中心城区六七标段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245,588.45		1,245,588.45			

揭阳市高新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	21,084,327.69		21,084,327.69			
合计	30,040,132.26		30,040,132.26	2,897,876.49		2,897,876.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雄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5,396,065.82	5,896,065.82				100				其他
吉林省磐石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644,175.94	3,695,302.83	5,339,478.77				100				其他
佛山市乐从钢铁世界园区照明改造工程		729,877.09	176,298.56	906,175.65				100				其他
花都区节能改造项目			15,963,659.80	15,963,659.80				100				其他
南雄新建项目			14,263,618.94	14,263,618.94				100				其他
视频监控器			24,500.00	24,500.00				100				其他
花都湖景观亮化工程		747.86			747.86							其他
广东省清远监狱室内 LED 照明改造项目			112.82			112.82						其他
萝岗开发区道路照明改造项目		23,075.60				23,075.60						其他
广州中心城区六七标段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245,588.45			1,245,588.45						其他
揭阳市高新区 LED 路灯改造项目			21,084,327.69			21,084,327.69						其他
宣城市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6,724,188.69			6,724,188.69						其他
马瑞利汽车电子(汽车)有限公司项目			605,664.25			605,664.25						其他

汕头市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40,000.00			40,000.00						其他
汽车城厂房中央空调			317,174.76			317,174.76						其他
合计		2,897,876.49	69,536,502.61	42,393,498.98	747.86	30,040,132.2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及生产设备	95,563.76	
合计	95,563.76	

其他说明：

期末无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1年的情况。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28,399,529.15		1,846,895.76		30,246,424.91
2.本期增加金额	634,315.20	7,339,583.33	529,513.53		8,503,412.06
(1) 购置	634,315.20		479,655.98		1,113,971.18
(3) 企业合并增加		7,339,583.33	49,857.55		7,389,440.88
4.期末余额	29,033,844.35	7,339,583.33	2,376,409.29		38,749,836.97

1.期初余额	1,885,485.87		805,261.39		2,690,747.26
2.本期增加金额	575,905.43	225,833.33	431,298.50		1,233,037.26
(1) 计提	575,905.43	225,833.33	431,298.50		1,233,037.26
4.期末余额	2,461,391.30	225,833.33	1,236,559.89		3,923,784.52
1.期末账面价值	26,572,453.05	7,113,750.00	1,139,849.40		34,826,052.45
2.期初账面价值	26,514,043.28		1,041,634.37		27,555,677.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本期摊销额1,233,037.26 元。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斯迈得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斯迈得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392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8,130,000.00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936,259.91				15,936,259.91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99,206,800.00				99,206,800.00
合计	173,209.05	115,143,059.91				115,316,268.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3,209.05					173,209.05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173,209.05				173,209.05
----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经测试，期末未发现良友公司、斯迈得公司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本期形成的商誉为控股合并形成的商誉，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之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45,240.58	2,302,840.30	546,354.88	473,364.67	2,628,361.33
会籍费	1,267,466.74		156,799.92		1,110,666.82
合计	2,612,707.32	2,302,840.30	703,154.80	473,364.67	3,739,028.1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1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724,031.08	2,249,295.93	5,688,818.47	875,501.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06,040.88	143,804.20	553,733.44	114,551.91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965,165.74	894,774.86	2,447,995.25	369,410.9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存货的所得税影响	13,191,280.39	1,978,692.06	15,519,153.40	2,327,873.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70,025.50	40,503.83	292,038.77	43,805.82
商誉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73,209.05	43,302.26	173,209.05	43,30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767,777.11	115,166.57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23,383,723.52	3,666,871.47	14,248,563.65	2,380,686.80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24,497,397.32	3,674,609.60	21,566,642.08	3,234,996.31
长期应付款的所得税影响	1,246,144.88	186,921.73	1,437,704.73	215,655.71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6,425,356.01	1,244,157.98	1,673,442.90	389,161.40
合计	91,550,151.48	14,238,100.49	63,601,301.74	9,994,945.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213,120.59	31,968.09	954,315.00	199,119.25
长期应收款的所得税影响	26,627,027.81	3,994,054.17	30,720,187.09	4,608,028.06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7,491,434.36	1,139,005.26		
合计	34,331,582.76	5,165,027.52	31,674,502.09	4,807,147.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8,100.49		9,994,94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5,027.52		4,807,147.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0.00	1,294,228.69
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	10,014,415.93	0.00
合计	10,014,415.93	1,294,228.6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可抵扣亏损	0.00	1,294,228.69	
合计	0.00	1,294,228.69	--

其他说明：

[注]本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是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未来能否达到第二期、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费用未来能否在税前抵扣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753,255.15	3,633,326.60
预付工程款	5,543,427.00	1,194,738.53
投资款	5,400,000.00	0.00
合计	17,696,682.15	4,828,065.1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6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4,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0.00
合计	767,777.11	

其他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斯迈得公司实际利润超过承诺利润，本公司应向斯迈得公司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485,925.45	0.00
合计	115,485,925.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7,521,193.51	162,756,840.63
1-2 年	4,601,682.72	44,399.04
2-3 年	197,218.91	65,075.92
3 年以上	816,804.89	37,910.17
合计	283,136,900.03	162,904,225.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5,329,472.06	14,126,082.24
6-12 个月	1,055,426.48	359,201.17
1-2 年	296,803.35	114,124.04
2-3 年	22,604.44	54,750.02
3 年以上	21,237.02	0.00
合计	26,725,543.35	14,654,157.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01,563.65	143,563,392.24	134,581,232.37	23,383,72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888,033.31	3,888,033.31	0.00
合计	14,401,563.65	147,451,425.55	138,469,265.68	23,383,723.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80,394.77	135,279,478.44	126,306,300.08	23,253,573.13
2、职工福利费	0.00	1,128,883.54	1,127,883.54	1,000.00
3、社会保险费		4,215,086.20	4,215,086.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75,397.66	3,675,397.66	
工伤保险费		175,540.39	175,540.39	
生育保险费		364,148.15	364,148.15	
4、住房公积金		1,209,350.45	1,209,350.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168.88	1,730,593.61	1,722,612.10	129,150.39
合计	14,401,563.65	143,563,392.24	134,581,232.37	23,383,723.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3,631,353.65	3,631,353.65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56,679.66	256,679.66	0.00
合计	0.00	3,888,033.31	3,888,033.31	0.00

其他说明：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0元。

(2)期末预提的工资、奖金等在2014年1月份和2月份发放。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27,330.72	7,155,024.30
企业所得税	10,157,422.77	4,457,70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456.34	341,085.07
教育费附加	136,592.37	146,334.71
地方教育附加	91,058.58	97,556.47
印花税	30,514.10	35,378.81
堤围费	50,379.76	116,373.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2,731.44	207,020.64
合计	18,533,486.08	12,556,474.74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666.67	
合计	46,666.67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57,595.93	5,047,460.67
应付暂收款	11,014,287.73	2,907,931.72
业务员风险金	1,902,728.61	0.00
其他	1,485,438.59	251,746.40
合计	17,060,050.86	8,207,138.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4,655,000.00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27.29%。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7,383.92	338,271.92
合计	5,607,383.92	338,271.9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加抵押借款	5,000,000.00	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条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2013-4-24	2015-4-24	人民币	无息	5,000,000.00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付款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5 年	1,437,704.73			338,271.92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 年	979,836.00			269,112.00	
小 计		2,417,540.73			607,383.92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报告期内不存在长期借款展期的情况。
- (2)期末无长期借款逾期情况。
- (3)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3之说明。

46、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907,872.96	1,099,432.81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76,831.52	0.0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566,642.08	12,379,520.59	9,448,765.35	24,497,397.32	
合计	21,566,642.08	12,379,520.59	9,448,765.35	24,497,397.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3,518,488.11		660,553.25		2,857,934.86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350,000.00	875,000.00	791,735.13		433,264.87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59,333.33		35,600.00		23,733.3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1,402,092.21		244,752.92		1,157,339.29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1,850.00	163,400.00	139,000.00		206,25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47,022.71		39,551.44		207,471.27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1,355,710.08		358,931.07		996,779.01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1,026,420.32		283,513.64		742,906.68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61,398.87		20,051.32		41,347.55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297,695.72		98,371.01		199,324.7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203,419.94		72,311.92		131,108.02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341,169.36	1,500,000.00	1,650,884.28		1,190,285.0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381,581.21		173,008.56		1,208,572.65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643,372.50		177,777.80		465,594.7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416,794.45		67,588.28		349,206.17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060,875.81		461,773.49		1,599,102.32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479,689.94		197,364.76		1,282,325.18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400,639.95		116,175.20		284,464.75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800,000.00	67,858.79		732,141.21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4,000,000.00		794,871.60		3,205,128.4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00,833.33		70,000.00		530,833.3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538,254.24		78,829.08		459,425.1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4,000,000.00	977,018.59		3,022,981.4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		1,150,000.00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LED 光源的新型水生植物培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	9,865.71		40,134.29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财政补贴		162,393.16	3,726.49		158,666.6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专项补贴		654,750.00	13,500.00		641,25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00,031.25	2,062.50		97,968.75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		646,666.66	13,333.33		6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		225,566.67	4,466.67		221,1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229,511.43	4,289.93		225,221.5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进口贴息扶持		185,740.00	3,346.67		182,39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财政局企业信息化 ERP 项目开发补助		124,583.33	2,166.67		122,416.6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口贴息款)		426,978.09	7,236.92		419,741.17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254,900.00	4,248.33		250,651.6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信息化补助		180,000.00	3,000.00		17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66,642.08	12,379,520.59	9,448,765.35		24,497,397.32	--

其他说明:

①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花科信字[2012]33号文,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重点项目扶持专项补助资金1,5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②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花科信字[2014]37号文,本公司“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LED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14]425号文，本公司“照明用新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收到财政部拨付补助资金 4,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④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本公司“创新型企业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1,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在本期全部计入损益。

⑤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花科信字[2013]38号文，本公司“信息化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经在本期全部计入损益。

⑥本期新增加递延收益，包括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斯迈得公司而增加的递延收益 2,593,827.4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包括：

根据深圳市经贸局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82号文，斯迈得公司于2012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固定资产专项补贴81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2]1241号文，斯迈得公司于2012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技术创新项目补助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060,452.00	
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	59,545,192.00	
合计	62,605,644.00	

其他说明：

1)公司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2)尚未支付的股权价款，系本公司收购斯迈得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价款。根据购买协议，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价款。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5,466,000.00	813,950.00	0.00	0.00	0.00	813,950.00	246,279,950.00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本公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向19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845,950股，增加股本845,950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4月2日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4]10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0月，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回购并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减少股本32,000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4]3174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532,585.53	2,360,200.50	88,320.00	388,804,466.03
其他资本公积	0.00	10,014,415.93	0.00	10,014,415.93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14,415.93		10,014,415.93
合计	386,532,585.53	12,374,616.43	88,320.00	398,818,88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七（一）28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增减变动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库存股	0.00	3,180,772.00	120,320.00	3,060,452.00
合计		3,180,772.00	120,320.00	3,060,45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23,323,581.62	6,490,287.16		29,813,868.78
合计	23,323,581.62	6,490,287.16		29,813,868.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525,448.48	91,074,156.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086,294.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525,448.48	111,160,45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09,794.79	61,040,26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0,287.16	5,311,290.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89,358.50	7,363,9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6,555,597.61	159,525,44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1,965,877.88	753,356,474.85	732,859,278.13	550,901,053.94
其他业务	15,703,420.78	10,762,442.31	2,557,894.61	2,034,293.27
合计	1,017,669,298.66	764,118,917.16	735,417,172.74	552,935,347.2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57,3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4,660.54	2,139,811.47
教育费附加	1,123,348.30	916,969.29

地方教育附加	748,900.84	611,467.43
堤围费	548,016.17	789,647.20
合计	5,034,925.85	4,515,207.1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825,140.40	25,214,586.31
广告费	1,404,840.40	1,139,044.61
展览费	3,065,698.11	2,973,299.64
运输费	4,395,900.58	3,890,712.97
业务宣传费	782,950.46	1,185,094.59
办公费	2,433,496.62	773,020.62
汽车费	1,442,038.85	1,242,047.56
差旅费	2,118,821.78	1,392,216.15
渠道代理费	1,243,355.78	611,843.50
招投标费	2,648,920.93	1,857,268.88
折旧摊销	492,086.50	609,442.83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2,049,857.05	1,649,919.00
股权激励费用	2,241,825.19	
合计	57,144,932.65	42,538,496.6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43,755,425.58	37,169,883.63
职工薪酬	18,235,113.46	14,265,616.40
折旧费	4,807,024.87	3,795,811.64
水电费	1,748,324.78	1,146,538.07
差旅费	917,328.12	591,917.02
摊销费	1,233,037.26	1,784,187.06
汽车费	782,899.36	941,798.57

规范运营费用	9,071,922.90	1,560,238.72
税费	2,754,895.71	2,154,517.95
办公费用	2,852,674.66	3,621,312.57
其他	1,090,457.86	2,133,802.34
股权激励费用	3,821,398.85	
合计	91,070,503.41	69,165,623.9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2,814.42	386,666.65
减：利息收入	5,724,499.77	5,482,230.63
汇兑损失	477,469.16	2,362,130.03
减：汇兑收益		
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	-1,340,524.62	
手续费支出	497,775.24	456,517.40
其他	788.69	
合计	-5,846,176.88	-2,276,916.55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675,777.01	3,150,403.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94,094.69	2,447,995.25
合计	10,669,871.70	5,598,398.4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954,31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54,3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0.00
合计	-554,656.52	954,315.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3,237.98	-5,858.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5,515.00	875,425.00
其他投资收益	3,045.12	
合计	210,768.10	869,566.13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947.23	-5,858.87	联营企业本期利润增加
东莞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913,290.75		本期新投资联营企业
小 计	1,963,237.98	-5,858.8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710.47		116,710.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710.47		116,710.47
政府补助	13,339,460.86	10,867,372.58	13,339,460.8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65,586.30	16,096.00	1,965,586.30
其它	1,241,646.39	669,812.21	1,241,646.39
合计	16,663,404.02	11,553,280.79	16,663,40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660,553.25	709,416.66	与资产相关
LED 汽车照明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	791,735.13	0.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	35,600.00	35,6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44,752.92	244,752.90	与资产相关
城市快速路智能化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139,000.00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 LED-TV 平板显示背光源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9,551.44	39,551.46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358,931.07	361,608.19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283,513.64	560,878.67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0,051.32	148,350.62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98,371.01	717,643.6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	72,311.92	72,311.90	与资产相关
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点项目扶持专项	1,650,884.28	150,884.28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	173,008.56	366,463.53	与资产相关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7,777.80	177,777.79	与资产相关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67,588.28	67,588.29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461,773.49	689,124.19	与资产相关
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197,364.76	197,364.77	与资产相关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116,175.20	116,175.23	与资产相关
微型化高功率表贴型 LED 器件研发与产业化技术研究	67,858.79	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表面贴装型 LED 建设项目	794,871.60	0.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汽车信号及照明的大功率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78,829.08	78,829.0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用新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977,018.59	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1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LED 光源的新型水生植物培植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9,865.71	0.0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集成	15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车 LED 前照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财政补贴	3,726.49	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小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651.02	0.00	与资产相关
民营企业激励奖金	596,200.00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03 年质量强区资助及 2014 年度工作经费	3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广东省科技兴贸和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含区技术进步财政配套资金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花都区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LED 前照灯远近光集成技术开发项目财政补贴	4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LED 大型组合警示灯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车 LED 灯集成技术开发项目	337,606.84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 LED 筒灯系统化设计及其可靠性研究项目	2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56,888.67	0.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39,460.86	7,363,071.16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1,756.25	144,508.38	361,756.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1,756.25	144,508.38	361,756.25
对外捐赠	100,000.00	182,270.01	100,000.00
其它	110,934.64	113,290.29	110,934.64
合计	572,690.89	440,068.68	572,690.89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71,903.40	11,428,487.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18,871.75	722,511.02
合计	17,253,031.65	12,150,998.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1,223,149.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83,47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4,788.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4,48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0,69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93,964.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63,542.2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21,014.04
所得税费用	17,253,031.65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90,695.51	13,738,901.42
利息收入	5,724,499.77	5,482,230.63
押金保证金	28,852,364.61	4,104,300.92
资金往来	4,655,000.00	0.00
保函保证金	1,507,682.53	0.00
合计	44,630,242.42	23,325,43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支出	49,666,783.38	43,015,717.35
银行手续费	497,775.24	456,517.40
保函保证金	0.00	1,517,743.98
押金保证金	24,417,646.32	5,727,637.87
合计	74,582,204.94	50,717,61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85,693.1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211,000.00	
合计	11,996,693.16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211,000.00	
土地投标保证金	6,900,000.00	
合计	9,111,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573,362.81	
融资租赁的租金	89,704.00	
减资	120,320.00	
合计	33,783,386.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970,117.83	63,727,11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69,871.70	5,598,39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364,430.70	35,604,693.57
无形资产摊销	1,233,037.26	937,46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154.80	605,4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045.78	144,50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656.52	-954,31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710.20	865,71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68.10	-869,5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434.73	-4,084,63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437.02	4,807,147.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10,601.77	-211,55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39,026.07	-53,586,57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751,682.67	55,875,629.13
其他	10,014,415.9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03,435.30	108,459,51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565,062.49	309,968,159.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968,159.67	340,202,18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03,097.18	-30,234,027.6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98,0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8,454,808.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69,929.2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784,878.71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82,856,940.09
流动资产	186,448,303.68

非流动资产	91,923,293.28
流动负债	179,885,958.46
非流动负债	4,038,046.15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784,878.71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565,062.49	309,968,159.67
其中：库存现金	30,474,068.79	266,82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090,993.70	309,701,332.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65,062.49	309,968,159.67

其他说明：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64,565,062.49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03,743,182.64元，差额39,178,120.15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9,168,058.70元，保函保证金10,061.45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09,968,159.67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11,485,903.65元，差额1,517,743.9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517,743.98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扣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购买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141,719.82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扣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购买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175,317.23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178,120.15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002,305.87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57,180,426.02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013,283.15	6.1190	36,795,279.60
欧元	162,013.95	7.4556	1,207,911.21
港币	1,060,574.92	0.7889	836,655.74
澳元	2,098.19	5.0174	10,527.46
卢布	40,000.00	0.1105	4,418.13
其中：美元	6,814,186.27	6.1190	41,696,005.79
欧元	1,155.71	7.4556	8,616.51
港币	2,922,954.00	0.7889	2,305,918.41
澳元	13,279.93	5.0174	10,476.54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43,100.02	6.1190	263,729.0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6,082.67	6.1190	1,444,589.86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599,994.90	6.1190	9,790,368.79
欧元	15,991.64	7.4556	119,227.2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未向全资孙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本，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8日	28,000,000.00	51.00%	外购	2014年08月31日	[注1]	37,648,185.61	6,489,082.05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170,000,000.00	100.00%	外购	2014年10月31日	[注2]	50,985,853.79	5,001,952.20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廖建文、游国娥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廖建文持有的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51%股权。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4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540万元(剩余款项已于2014年10月支付完毕)，良友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良友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4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4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自然人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于2014年10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17,000万元受让安茂领、李俊东、张明武、刘文军持有的斯迈得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1,045.48万元(剩余款项将于未来2年内支付完毕)，斯迈得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斯迈得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3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4年10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0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4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良友公司	斯迈得公司
--现金	2,800.00	17,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800.00	17,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6.37	7,079.32
商誉	1,593.63	9,920.6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期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或有对价。

(2)商誉构成的说明

本公司购买良友公司51%股权，支付对价2,800万元。购买日良友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2,353.46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365.44万元，确认商誉1,593.63万元。

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17,000万元。购买日斯迈得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6,435.93万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079.32万元，确认商誉9,920.68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良友公司		斯迈得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97,843.68	1,597,843.68	13,666,781.50	13,666,781.50
应收款项	33,902,556.17	33,902,556.17	74,381,140.15	74,381,140.15
存货	7,397,381.31	7,397,381.31	53,145,453.00	53,145,453.00
其他流动资产	681,800.49	681,800.49	1,675,347.38	1,675,347.38
固定资产	15,494,192.82	15,334,496.23	59,666,216.02	59,436,512.21
无形资产			7,389,440.88	49,85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2,587.87	6,792,587.87	2,580,855.69	2,580,855.69
减：借款	6,413,929.00	6,413,929.00	2,300,000.00	2,300,000.00
应付款项	32,971,895.25	32,971,895.25	117,761,241.44	117,761,241.44
应付职工薪酬	706,940.05	706,940.05	3,575,414.65	3,575,414.65
应交税费	1,541,268.05	1,541,268.05	7,825,395.13	7,825,395.13
其他负债	577,937.64	538,013.49	10,249,983.40	9,114,590.32
净资产	23,654,392.35	23,534,619.91	70,793,200.00	64,359,305.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04,052.10	11,445,363.60		
取得的净资产	12,063,740.10	12,002,656.15	70,793,200.00	64,359,305.9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本期不存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情况。

(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3、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代理或委托情况。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9.00%	306.03		1,465.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14.73	2,604.41	6,519.14	3,452.31	21.51	3,473.81	2,241.92	733.68	2,975.60	2,275.04	40.18	2,315.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287.86	1,371.50	1,371.50	1,195.15	3,716.40	27.76	27.76	83.1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鑫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泾县	安徽泾县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在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东莞鑫途公司	安徽鸿利公司	东莞鑫途公司	安徽鸿利公司
流动资产	103,358,889.36	10,537,062.35		7,002,613.1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26,068.04	709,061.00		7,002,613.13
非流动资产	46,041,674.46	6,186.10		

资产合计	149,400,563.82	10,543,248.45		7,002,613.13
流动负债	77,922,776.39	453,272.20		14,570.00
非流动负债	29,932,927.16			
负债合计	107,855,703.55	453,272.20		14,57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544,860.27	10,089,976.25		6,988,043.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63,458.08	4,944,088.36		3,424,141.13
调整事项				
--商誉	7,996,276.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342.9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81,077.15	4,944,088.36		3,424,141.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301,336.62	5,606,860.55		
财务费用	1,035,288.97	-55,025.12		-2,613.13
所得税费用	2,611,397.80	29,992.09		
净利润	14,699,114.09	101,933.12		-11,956.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99,114.09	101,933.12		-11,956.8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34,600,000.00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000.00元，长期借款3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变动时，将不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41.27%，流动比率为1.50倍，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20.59	213,120.59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767,777.1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以当前情况下可以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2、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利宁、田阳、王宇宏、董金陵	董事
张平、郭康贤、吴震	独立董事
陈淑芬、石超、雍欣	监事
孙昌远、邓寿铁、刘玉生、杨永发	高级管理人员
惠伦、陆洁、刘俊莲	离职的董事、监事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深圳市路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斯迈得公司的前股东及亲属、斯迈得公司前股东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

其他说明

[注]：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受自然人陈雁升实际控制，陈雁升原持有本公司7.47%的股份，2013年5月份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5%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路灯	27,418,508.13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LED 灯具	51.28	128,280.34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珠	3,891,986.07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刘文军、张明武、深圳市路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斯迈得公司	[注]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3年3月15日，斯迈得公司与委托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字(0088)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向斯迈得公司发放人民币500万元无息贷款作为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4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5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安茂领、涂晓、李俊东、孙翠霞、深圳市路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1)号保证合同，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涂晓、孙翠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2)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其自有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408606号、深房地字第6000369554号)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安茂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编号为深担(2013)年委贷保字(0088-3)号抵押担保合同，以其自有房产(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7500号)为该项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3年7月30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307003的综合授信协议，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1,7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用于银行汇票承兑业务等授信业务。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ZH39031408001的综合授信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307003号)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期限从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止。

2014年8月，斯迈得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原国通支行)订立编号为GD39031408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斯迈得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编号为[0755深圳20140776]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斯迈得公司的债务履行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止。

2014年8月,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订立编号为GB39031408001-1、GB39031408001-2、GB39031408001-3、GB3903140800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茂领、李俊东、刘文军、张明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031408001)提供连带保证,《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4年8月7日,斯迈得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订立编号为44008995100214081001的借款合同,该行向斯迈得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业务,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4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有借款余额460万元。

2014年8月7日,李俊东、孙翠霞、安茂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订立编号为44008995100914081001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对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公司本期未发生向关联方托管/承包情况。
4. 公司本期未发生向关联方租赁情况。
5. 公司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公司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公司本期未发生关联方承诺情况。
8.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0	2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8	21
报酬总额(万元)	653.24	639.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90,670.35	29,813.41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605,037.95	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鸿利燕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55,00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75,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42,02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股票期权 3,896,515 份尚未行权，行权价格为 7.94 元/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9 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向355名激励对象授予713.995万份股票期权（首期授予股票期权663.9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和84.5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9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9元/股。

3.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行权时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行权，每个行权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4.行权/解锁条件：

行权期/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25%；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5%。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50%；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0%。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85%；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110%。

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公司如发生再融资以及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2014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注销股票期权591,7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0股。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未达到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需要注销股票期权2,151,735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014,415.9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014,415.93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5、其他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0,014,415.93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包括：

1)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六号厂房8、9层，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每月租金106,014.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7,009.00元。

斯迈得公司与深圳市中运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租赁中运泰科技工业园四号厂房1层，自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每月租金71,400.00元；自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每月租金78,540.00元；每月物业管理费3,150.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斯迈得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 年度	2,128,968.00	121,908.00	2,250,876.00
2016 年度	1,656,018.00	86,863.00	1,742,881.00
2017 年度	314,160.00	12,600.00	326,760.00
合 计	4,099,146.00	221,371.00	4,320,517.00

2)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东莞市石碣镇东风北路西南大元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1,200平方米。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0,800.00元。由于发展需要，2014年3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从2014年4月1日起，厂房、宿舍面积由原来的1,200平方米增加到5,578平方米，合计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7,413.00元。

良友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西南村洲南路1号的厂房，租赁面积5,763平方米，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986.00元。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良友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预计承担厂房租赁相关费用如下：

期 间	厂房租金	物业管理费	预计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5 年度	1,156,788.00		1,156,788.00
2016 年度	824,897.00		824,897.00
2017 年度	538,846.00		538,846.00
合 计	2,520,531.00		2,520,531.00

3)良友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良友公司指定的设备出售方东莞市东耀机械有限公司购买2台全自动注塑机，含税价格860,000.00元，并出租给良友公司。良友公司于2013年11月支付首付款172,000.00元，另外需要支付36期租金，每期租金22,426.00元，每个月末支付一次，租赁期满后优惠留购金额500元，合计应支付租金979,836.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良友公司已向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首付款172,000.00元和14期租金共计485,964.00元，剩余租金493,872.00元尚未支付。

2. 本公司与斯迈得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购买斯迈得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17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59,545,192.00元。本公司将在斯迈得公司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且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支付。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斯迈得公司为自身银行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 值	抵押物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斯迈得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机器设备	2,439.89	1,800.23	最高额 1,700.00	2016 年 8 月 28 日

有关斯迈得公司财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2之说明。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690,214.00	审理中
2014年3月25日	本公司	深圳市富士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597,052.00	审理完, 执行中, 已收回部分款项
2013年3月1日	本公司	深圳市安的利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12,400.00	审理完, 执行中
2012年12月26日	斯迈得公司	广州市普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615,141.48	审理完, 执行中, 已收回部分款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永兴支行	3,000.00	2017.12.09	[注]
小 计			3,000.00		

[注] 2014年11月,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昌银行永兴支行向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壹亿元整连带责任担保。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无财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莱帝亚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莱帝亚公司于2015年1月以人民币3,406万元购买广州花都区国有土地使用权		预计每年摊销68.12万元
江西鸿利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江西鸿利公司于2015年4月以人民币1,616.64万元购买江西南昌国有土地使用权		预计每年摊销32.33万元
江西鸿利取得银行借款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无息银行贷款3,000万元		贷款为无息贷款
股权激励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388,398.50
-----------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4,560.89	2.43%	4,834,560.89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520,969.71	97.24%	5,416,727.61	2.80%	188,104,242.10	174,166,878.42	100.00%	5,331,468.32	3.06%	168,835,41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452.00	0.33%	649,452.00	100.00%	0.00					
合计	199,004,982.60	100.00%	10,900,740.50	5.48%	188,104,242.10	174,166,878.42	100.00%	5,331,468.32	3.06%	168,835,410.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1,144,346.89	1,144,346.89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3,690,214.00	3,690,214.00	1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4,834,560.89	4,834,560.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7,895,309.76	3,357,906.20	93.82%
6-12 个月	5,254,147.29	262,707.36	2.94%
1 年以内小计	173,149,457.05	96.76	3,620,613.56%
1 至 2 年	3,447,975.16	1.93	344,797.52%
2 至 3 年	1,298,351.07	0.73	389,505.32%
3 年以上	1,061,811.21	0.59	1,061,811.21%
合计	178,957,594.49	100.00	5,416,727.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563,375.22			9,278,325.90		
小 计	14,563,375.22			9,278,325.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69,272.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316,206.28	6 个月以内	4.6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009,119.91	6 个月以内	3.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964,600.70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	3.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5,799,603.11	6 个月以内	2.9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729,489.20	6 个月以内	2.88

小 计		32,819,019.20		16.49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1,382.86	99.73%	534,480.95	5.12%	9,896,901.91	5,289,807.20	100.00%	230,185.36	4.35%	5,059,62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64.26	0.27%	28,564.26	100.00%	0.00					
合计	10,459,947.12	100.00%	563,045.21	5.38%	9,896,901.91	5,289,807.20	100.00%	230,185.36	4.35%	5,059,621.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156,577.41	123,131.55	60.23%
6-12 个月	606,602.94	30,330.15	5.93%
1 年以内小计	6,763,180.35	153,461.70	66.16%
1 至 2 年	3,386,802.46	338,680.25	33.13%
2 至 3 年	43,130.00	12,939.00	0.42%
3 年以上	29,400.00	29,400.00	0.29%
合计	10,222,512.81	534,480.95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08,870.05			605,108.00		
小 计	208,870.05			605,108.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859.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泓昊电子有限公司	9,453.36	9,453.36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珠海市协宇电子有限公司	8,880.67	8,880.67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其他小额客户	10,230.23	10,230.23	100.00	产品质量损失
小 计	28,564.26	28,564.26	1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诉讼保全金	3,731,536.00	0.00
保证金	2,122,300.00	642,300.00
招标项目二类费用	2,649,005.52	2,649,005.52
押金	0.00	101,400.00
其他	1,957,105.60	1,897,101.68
合计	10,459,947.12	5,289,807.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3,731,536.00	6 个月以内	35.67%	
珠海城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9,005.52	1-2 年	25.33%	
投标保证金		2,122,300.00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	20.29%	
押金		655,820.00	6 个月以内/6-12 个月 /1-2 年	6.27%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67,570.00	6 个月以内	2.56%	
合计	--	9,426,231.52	--	90.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6,357,840.88	0.00	456,357,840.88	169,639,299.81	0.00	169,639,299.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907,379.11	0.00	22,907,379.11	3,424,141.13	0.00	3,424,141.13
合计	479,265,219.99	0.00	479,265,219.99	173,063,440.94	0.00	173,063,440.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42,004.31		51,642,004.31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53,967,999.12	2,134,039.23		56,102,038.35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613,798.22		100,613,798.22		
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0.0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33,671,300.69		33,671,300.69	0.00		
宣城市鸿利光电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169,639,299.81	322,389,841.76	35,671,300.69	456,357,840.88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鸿利燕青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3,424,141 .13	1,470,000. 00		49,947.23						4,944,088.3 6	
东莞市鑫途光电 技术有限公司	0.00	16,050,000 .00		1,913,290 .75					2,517,786. 40	17,963,290. 75	
小计	3,424,141 .13	17,520,000 .00		1,963,237 .98					2,517,786. 40	22,907,379. 11	
合计	3,424,141 .13	17,520,000 .00		1,963,237 .98					2,517,786. 40	22,907,379. 11	0.00

(3) 其他说明

截止期末本公司尚未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莱帝亚公司尚未对子公司美国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0,135,912.30	600,522,863.83	607,748,749.92	479,198,087.15
其他业务	5,536,792.77	3,298,554.64	2,997,412.42	1,232,254.04
合计	755,672,705.07	603,821,418.47	610,746,162.34	480,430,341.1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63,237.98	-5,858.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39,71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4,075.00	284,025.00
合计	13,708,873.88	2,138,166.1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045.78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39,460.86	主要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0,171.52	主要系外汇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6,298.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5.12	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01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78	
合计	11,665,64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6%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02,187.32	311,485,903.65	303,743,18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954,315.00	213,120.59
应收票据	1,988,318.15	2,075,575.00	3,739,338.77
应收账款	121,132,472.56	172,323,279.65	293,311,426.95
预付款项	8,736,393.35	1,947,827.89	3,532,970.24
其他应收款	6,918,899.46	9,353,663.64	24,589,658.37
存货	73,443,753.25	71,207,317.59	131,900,7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2,000.00	9,089,682.81	9,563,047.48

其他流动资产	5,526,414.36	7,719,286.12	15,374,696.12
流动资产合计	558,240,438.45	586,156,851.35	785,968,19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0.00	28,407,216.66	23,378,335.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424,141.13	25,425,165.51
投资性房地产	3,988,501.49	5,438,187.19	5,230,235.34
固定资产	362,979,385.84	384,067,001.30	504,978,506.73
在建工程	0.00	2,897,876.49	30,040,132.26
固定资产清理			95,563.76
无形资产	28,493,142.25	27,555,677.65	34,826,052.45
商誉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66.68	2,612,707.32	3,739,02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0,309.65	9,994,945.94	14,238,10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4,828,065.13	17,696,68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42,005.91	469,225,818.81	785,790,861.93
资产总计	960,682,444.36	1,055,382,670.16	1,571,759,0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34,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7,777.11
应付票据			115,485,925.45
应付账款	77,511,096.98	162,904,225.76	283,136,900.03
预收款项	10,501,660.15	14,654,157.47	26,725,543.35
应付职工薪酬	11,645,361.77	14,401,563.65	23,383,723.52
应交税费	4,494,817.77	12,556,474.74	18,533,486.08
应付利息	36,666.67	0.00	46,666.67
其他应付款	20,997,243.24	8,207,138.79	17,060,05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338,271.92	5,607,383.92
流动负债合计	145,186,846.58	213,061,832.33	525,347,45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0.00	1,099,432.81	1,084,704.48

递延收益	18,695,113.24	21,566,642.08	24,497,39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4,807,147.31	5,165,02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05,64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5,113.24	27,473,222.20	123,352,773.32
负债合计	163,881,959.82	240,535,054.53	648,700,23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5,466,000.00	245,466,000.00	246,279,950.00
资本公积	409,869,215.13	386,532,585.53	398,818,881.96
减：库存股			3,060,452.00
盈余公积	18,012,290.87	23,323,581.62	29,813,868.78
未分配利润	111,160,450.89	159,525,448.48	236,555,5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507,956.89	814,847,615.63	908,407,846.35
少数股东权益	12,292,527.65	0.00	14,650,97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00,484.54	814,847,615.63	923,058,82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682,444.36	1,055,382,670.16	1,571,759,051.9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